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呂淑琄
職 稱：財會主管
聯 絡 電 話：02-2713-66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ean@maywuf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高碧璘
職 稱：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713-66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eunice@maywufa.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2-2713-6621

2. 美吾華工廠及物流中心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 10 號及 12 號
電 話：03-464-4796

3. 台中服務中心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05 號 8 樓
電 話：04-2302-0968

4. 高雄服務中心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7 號 8 樓
電 話：07-550-292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ywuf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肆、募資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83
陸、財務概況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3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創立 40 多年來，美吾髮[®]品牌在白染黑染髮劑市場一直維持領導地位，卡樂芙[®]品牌亦於 106 年榮登台灣女性彩染第一品牌，美吾髮[®]及卡樂芙[®]雙品牌榮登雙冠王。本公司亦不斷與時俱進，不但跟隨消費族群年輕化的趨勢，開闢自營虛擬通路，亦積極開發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擴大年輕族群及滑世代的市佔率，美吾髮[®]作為台灣百大品牌，不但要讓原愛用者更信賴，更會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性與多管道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建構有完整消費品通路與醫藥通路專業行銷團隊，除代理法國藥妝品名廠「Mustela[®]慕之恬廊[®]」婦幼肌膚照護產品等外，積極發展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旗下懷特新藥、安克生醫公司的自有品牌，落實『懷特安克研發、美吾華行銷』，行銷經 TFDA 核准上市的第一個癌因性疲憊症用藥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及安克生醫的創新醫材「安克甲狀偵[®]AmCAD-UT」。所以公司整體營收與營業淨利皆有成長。

本公司 106 年營收成長 9.1%，合併營業淨利 1.59 億元，比 105 年成長 25%，合併稅後淨利 8,594 萬元，每股盈餘 0.65 元。

茲將 106 年度營業結果、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美吾髮[®]事業部

- (1) 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全力進攻彩染市場，已居彩染市場銷售第一；洗沐系列異軍突起，擴大市場份額。
- (2) 上海公司穩定深耕經銷通路，開發禮贈品團購業務；直營 KA 新開發 DIG（進口商品直銷中心）連鎖系統；電商通路聚焦天貓平臺，佈局品牌旗艦店、天貓超市及多家品牌專賣店、專營店。檀香系列做為品牌爆款，獲得市場普遍認可及好評。
- (3) 孕產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新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積極運用電子商務新零售趨勢，從 FB 廣告投放和 Google 關鍵字及官網後台 CRM, GA 等，全方位進行品牌溝通、網路行銷及銷售操作，經凱度市調指標調查，已於 106 年進入台灣網路洗髮品牌前五名。

2. 醫藥事業部

- (1) 醫藥方面：經由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偵[®]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申請作業，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超過八成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速利清[®]注射劑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持續開發新客戶，同時安克甲狀偵[®]AmCAD-UT 更在各大型醫學中心納入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一。
- (2) 藉由臨床對醫療品質的持續提升與注入重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獲得相關醫護專業學會的認同並列入為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治療藥物之一。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推廣產品對於疾病治療與病友之價值；並因應病友對疾病治療教育的需求，與病友會共同合作規劃及舉辦病友講座，深入病友及家屬的疾病衛教推廣，提升產品品牌形象，以增進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帶動業績成長近一倍。
- (3) 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多項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案，經多年深耕，已陸續著手進行醫學文獻發表，強化醫學實證，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產品知名度，持續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
- (4) 因應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使得業績蒸蒸日上。
- (5) 博登藥局連鎖持續發展醫藥合作，連結醫院慢箋服務，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合作藥局，擴大慢箋服務與降低新競爭者威脅。也與基層診所良好互動，增加合作與加盟機會，透過自有品牌推廣與開發博登嚴選商品來連結加盟店與提升業績。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持續致力於營運之精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都較 105 年度成長，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財 收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575,078	1,443,068	9.1
	營 業 毛 利	677,090	620,176	9.2
	營 業 淨 利	158,992	127,475	24.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44,089)	(20,010)	120.3
	稅 後 純 益	85,937	90,733	(5.3)

項 目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 (減) %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41%	3.61%	(5.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4.93%	5.25%	(6.1)
	純 益 率 (%)	5.46%	6.29%	(13.2)
	每 股 純 益 (元)	0.65	0.68	(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6 年 (全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A)		1,575,078	
研 發 經 費 (B)		7,401	
員 工 總 人 數 (C)		260	
研 發 總 人 數 (D)		7	
研 發 經 費 比 例 (B / A)		0.5%	
研 發 人 力 佔 總 人 力 比 例 (D / C)		3%	

2. 研究發展成果

106 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 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下列所述 24 個品項，於台灣大陸兩大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台灣市場：

- (1) 美吾髮[®] 小蒼蘭梨萃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2) 美吾髮[®] 琥珀檀香雪松精油洗髮露新品上市
- (3) 美吾髮[®] 葵花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4) 美吾髮[®] 馬鞭草清新水漾沐浴露新品上市
- (5) 美吾髮[®] 乳油木蜂蜜精萃沐浴露新品上市
- (6) 美吾髮[®] 薔薇香水沐浴露新品上市
- (7) 美吾髮[®] 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甜美杏桃棕新色上市
- (8) 美吾髮[®] 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霧感灰綠新色上市
- (9) 美吾髮[®] 卡樂芙優質染髮霜-覆盆紫莓新色上市
- (10) 黑娜護髮染髮霜-黑醋栗棕新色研發完成
- (11) 黑娜護髮染髮霜-葡萄紫棕新色研發完成
- (12) SAHOLEA[®] 森歐黎漾[®] 潔對溫和甜杏仁沐浴膠
- (13) SAHOLEA[®] 森歐黎漾[®] 潔對溫和甜杏仁洗髮露
- (14) SAHOLEA[®] 森歐黎漾[®] 潔對溫和絲柔緞光橄欖護髮素
- (15) SAHOLEA[®] 森歐黎漾[®] 頭皮養護精緻調理禮盒

- (16) SAHOLEA[®] 森歐黎漾[®] 水漾薔薇精緻調理禮盒
- (17) SAHOLEA[®] 森歐黎漾[®] 水漾薔薇玻尿酸美白身體乳

大陸市場：

- (1) 美吾髮[®] 玫瑰人生氨基酸洗髮露旅行組新品上市
- (2) 美吾髮[®] 水漾時光馬鞭草洗髮露旅行組新品上市
- (3) 美吾髮[®] 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洗髮露新品上市
- (4) 美吾髮[®] 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護髮素新品上市
- (5) 美吾髮[®] 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沐浴露新品上市
- (6) 美吾髮[®] 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旅行組新品上市
- (7) 美吾髮[®] 快速護髮染髮霜 電商通路產品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美吾髮[®] 事業部：

- (1) 美吾髮[®] 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熟齡遮蓋白髮產品方面，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升級配方和賈永婕代言的新廣告帶出美吾髮[®] 健康、活力的品牌形象；成長率最高的年輕時尚彩染方面，卡樂芙[®] 持續引領流行，並投資大眾媒體與網路行銷以提高市佔率，維持雙位數成長率。洗沐護方面將開發具功能性和歐洲香型的產品為主，其中香氛系列已受消費大眾好評與喜愛，並建立中高價定位產品 BioFive，為洗沐產品注入蓬勃的新動力。
- (2) 上海公司針對實體進口高超、電商通路及大賣場以不同產品線做通路區隔避免通路間的價格衝突；靈活設計各種禮盒套裝持續拓展禮品團購市場。積極拓展線上招商分銷業務。B2C 以天貓平臺旗艦店直營領頭，搭配天貓超市、京東旗艦店等，積極拓展線上的品牌專賣店及專營店。
- (3)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溝通“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的概念。並依據消費者購物行為與態度調查，運用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期整體業績成長。
-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 晉身 106 年台灣電商洗沐品牌前五名，成績耀眼，1 月中旬已於誠品松菸正式上架。

2. 醫藥事業部：

- (1) 機關醫院持續加強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偵[®] AmCAD-UT 等自費品項的推廣，將持續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
- (2) 基於全球實證醫學的推廣與臨床醫學照護品質提升的目標，持續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並與相關醫護學會合作，持續舉辦並推廣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持續擴大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並因應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對疾病診療照護的高標準品質趨勢，持續舉辦專家臨床研討會，分享產品治療的成功經驗，帶動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另一波業績成長。
- (3) 與病友之基金會合作安排「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並積極與醫護人討論癌因性疲憊症治療方式，同步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及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的價值。
- (4) 積極優化針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舉辦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的臨床專家講座，進一步擴大產品的使用客戶數及臨床使用廣度，持續積極創造業績成長點。
- (5)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偵[®] AmCAD-UT 在大型醫院檢康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藉由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偵[®] AmCAD-UT 的使用經驗，帶動業績的成長。
- (6) 博登藥局連鎖維持醫院慢箋合作關係，透過廣告、宣傳強化基層診所的連結。並持續銷售自有品牌，增加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之品項和推廣。協助加盟店的店舖設計、改裝和店頭行銷，提升連鎖體系之店頭形象與經營績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美吾髮[®]事業部

- (1) 台灣市場美吾髮[®]品牌是染髮劑的第一品牌，以研發健康安心染髮產品為依歸，持續開發新產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年輕彩染市場之積極拓展，掌握網路世代行銷手法，成效已逐漸顯現，將持續優化透過網路與消費者溝通，並發展產品線延伸，建立忠誠客戶族群，提升彩染營收及市場佔有率。洗沐市場仍有廣大空間，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朝向中高價位、功能性、經典香型發展為主；其通路佈局亦會針對主要通路積極耕耘並且實體與虛擬通路同時並重。
- (2) 中國大陸市場實體市場區域開發基本完成，各區域交由代理商分頭合力進行通路開發及深耕。歷年持續推出的新品已經順利完成市場鋪貨，預期可擴大市場銷售。內地進口品市場蓬勃發展，直營 DIG 進口商品直銷

中心等通路經營順利。電商平臺聚焦推廣檀香系列奠定穩固市場基礎。實體和虛擬通路雙管齊下，加大力道拓展中國內需市場。

- (3) 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推出新產品，並針對新上市的暢銷品持續溝通，依婦嬰族群購物習慣的改變，優化線上線下的經營，以有效提昇業績。
- (4) 美吾華電子商務經營有成，網購電子商務通路：因應消費性市場的通路演進趨勢，我們亦持續積極佈局網購虛擬通路市場，除直營的雅虎購物商店外，與各大網路購物中心如 PCHOME、MOMO、蝦皮購物等也保持緊密合作，並開始發展 SAHOLEA 官方獨立購物網站，落實對網購消費者的購物習性掌握及管理，將會員管理及再行銷等行銷導流投資效益最大化。

2. 醫藥事業部

-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是台灣首創第一個植物新藥，臨床上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經過機關醫院團隊歷年來的努力推廣，已成功進入超過八成以上的目標醫院，其中包含大型醫學中心。配合其教育行銷推廣活動，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定期舉辦臨床醫護研討會及病友會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相信將持續增加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在臨床的使用。
- (2) 為了嘉惠與幫助更多的癌症病患，本公司與醫界的關鍵意見領袖 KOLs 定期舉辦 science advisory board 和 clinical advisory board 會議，設計規劃與現有市場癌症治療趨勢相應的臨床試驗，期望可以擴大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於臨床上的應用範圍。
- (3) 本公司代理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除了持續積極進入大型醫院與開發基層醫療診所客戶，亦將運用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醫師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可期。
- (4) 107 年將持續開發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以博登嚴選商品行銷與推廣引導加盟店營運方向，建立博登連鎖體系商品政策。建立博登藥局領藥 APP，建立 Line@的會員經營模式，並強化加盟店建立新服務系統，強化博登藥局連鎖品牌價值。另與供應商建立協同物流之策略聯盟的新合作模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美髮新產品的開發，發展中高價位產品，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強化實體及虛擬通路之行銷。
2. 中國大陸實體經銷通路佈局完成，進入深耕階段；電商通路除穩定經營天貓平臺現有店鋪外，更與京東直接簽約合作，開設品牌旗艦店。

3. 107 年重點策略為依據電子商務市場特性，加速發展網路原生自有品牌 SAHOLEA[®] 森歐黎漾，以符合電子商務快速、求新、求變之市場與消費者需求。
4. 代理法國之婦嬰護膚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路線推廣拓展，並建立婦幼消費族群 CRM (顧客關係管理)，運用網路、部落客、網紅及及 FB 之加強推廣，強化知名度、忠誠度與持續擴大利潤。
5. 優化電子商務品牌產品競爭優勢，目前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成長快速，消費者需求也更加變化多端，加上電商市場趨勢論，獨立電商品牌對消費者吸睛度較佳，今年起全系列品牌商品線，將強化與國內外專業代工廠合作，藉由不同專長代工廠強化並優化各大品牌商品線。
6. 繼續推廣彈性加盟政策，並推廣協助藥局管理的作法，讓博登藥局新加盟店持續增加。
7. 提升加盟店人員教育、訓練與店頭管理輔導與協助，透過處方藥品供藥、OTC 藥品聯合採購、博登嚴選商品開發與增加外部聯採品項，強化與加盟店的結合度。結合店舖改裝、店頭陳列佈置，提升連鎖品牌識別度。協助加盟店商品政策、人力資源與績效管理，並與合作藥局在處方藥供藥上更密切合作。
8. 積極進行大型醫院之教育行銷推廣、並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持續加強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教育研討會及病友會之「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宣導「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與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PG2 之產品知名度。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 注射劑 PG2 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進行醫學文獻發表，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藥品知名度，更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
9. 配合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更擴大速利清[®] 注射劑 Cerebrolysin[®] 之客戶數，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交流，增進產品使用的廣度。
10.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偵[®] AmCAD-UT 在大型醫院檢康檢查暨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藉由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偵[®] AmCAD-UT 的使用經驗。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未來公司除了營收成長，將更重視實質獲利能力的提升。
- (二) 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經銷通路由各區域通路代理商進行深耕；KA 通路直營團隊深耕華東地區；積極拓展網購通路，強化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宣傳。
- (三) 美吾華電子商務發展，經過幾年基礎通路與商品線銷售之基礎，已朝向自有電商通路官方獨立購物網站、自媒體、自有會員之模式持續邁進，以求業務成長及穩健獲利。
- (四) 孕媽咪與嬰幼兒清潔護膚產品持續深耕消費性市場，建立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選擇，並以專業形象區隔市場與墊高競爭門檻，深耕 KA 通路與消費者溝通。

- (五) 代理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 慕之恬廊婦幼肌膚照護產品經營多年已打開品牌知名度，原廠也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與推出新品。我們會加強利用社群網路將相關研發成果跟潛在消費者做深入淺出之溝通，強化慕之恬廊是婦幼肌膚照護專家之形象，提升客戶的品牌忠誠度。
- (六) 醫藥事業主力將著重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高智能醫材安克甲狀偵[®]的業務銷售。積極進行大型醫院教育行銷推廣、並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教育研討會及病友會之疾病治療衛教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宣導「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之產品知名度。並配合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積極增加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客戶數，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持續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
- (七) 安克甲狀偵[®] AmCAD-UT 是經過台大醫院、台灣大學、安克生醫三方合作成功研發之商品化產品。為全世界唯一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其獨創專利技術取得多國肯定，也已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Mark、TFDA 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及中國 CFDA 上市許可。將持續進軍大型醫學中心與各大健檢中心，為本公司的醫藥產品帶來整體挹注動力與活力。
- (八) 與世界藥品原開發廠策略合作，將導入利基性產品，再配合公司產品線與業務優勢，深化公司核心領域如糖尿病、癌症、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科與肝膽腸胃科之行銷推廣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美吾髮[®]事業部

1. 外部競爭環境：

台灣洗沐及染髮市場除國產品牌外，日本、韓國、歐美進口品牌也不在少數，市場各類產品充斥，彼此之替代性高，且電商通路購物環境發展迅速，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發現，台灣整體網購族突破 85%，為建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及因應其行動購物行為，勢必要投入更大量的經費、人力於不同類型的社交平台、媒體廣告及行銷推廣上，本公司勢必要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並針對特殊需求開發具功能性之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性與多管道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確實遵行政府相關法規外，雖然政府尚未全面要求染髮及洗沐產品生產須符合化妝品 GMP 規範，本公司已經取得相關化妝品 GMP 認證，當政府法令改變時，本公司當可捷足先登，擴大市場佔有。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依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達 3.1%，107 年到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2.9%。
《天下》兩千大企業 CEO，亦對 107 年全球與台灣的景氣及經濟成長看好，超過七成的 CEO 表示，對 107 年景氣樂觀，預估比 106 年整整高出

超過 30 個百分點。本公司美吾髮[®] 品牌長期受到消費者信賴，將持續優化，建立忠誠客戶族群，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並針對特殊需求開發具功能性之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性與多管道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 森歐黎漾[®]，積極運用電子商務新零售趨勢，發展網路高品質多角化的產品。

- (2)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電商市場已邁向成熟，網購人口比率亞洲第一，佔 86.1%，銷售額從 100 年的 503 億大躍進到 105 年的 2,171 億，5 年翻 3 倍。尼爾森生活型態大調查亦顯示，63% 台灣消費者只會造訪實體通路購物，較 101 年少了 9 個百分點，但選擇在實體與虛擬通路購物的比例則是從 101 年的 22% 增加至 31%，可見消費者在購物上採取實虛整合的策略已成趨勢。因應消費者在購物上實虛整合的習慣趨勢，本公司積極與屈臣氏、寶雅國際、康是美、家樂福、大潤發、愛買等等提供網路商店的實體通路合作，以全面掌握線上與線下銷售結果。

(二) 醫藥事業部

1. 外部競爭環境：

- (1) 因應健保新政策的實施，造成健保署對醫藥品之支出嚴加管控，且以每年之藥價調查大砍藥價，並進行三同政策，造成學名藥、原廠藥之價格下降，藥品申請納入健保之審查及相關給付標準皆日益嚴峻，但本公司積極發展及推廣自費藥品，如唯一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的醫師處方藥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PG2，神經營養因子速利清[®] 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安克甲狀偵[®] AmCAD-UT，讓整體業績仍維持上昇的趨勢。
- (2) 藥局產業進入 M 型化時期，連鎖與大型化、異業侵蝕、同業競爭與健保藥價年年調降，一般藥局與中小型連鎖藥局普遍面臨營運困境。大型連鎖時續展店、國外連鎖藥房進入本地市場，而政府又積極推動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管理制度，藥局產業面臨生存的威脅。博登藥局將結合集團優勢，積極與中小型連鎖藥局合作、結盟的機會，擴展加盟與營運。除了持續強化「有病看醫生、慢箋找博登」的專業形象，將繼續強化「安全的藥局，博登藥局」的品牌力與定位。

2. 法規環境：

- (1) 美國 FDA 在 94 年制定植物藥法規審查規範後，104 年及 106 年也公布新版植物藥法規審查，顯見近年來植物新藥也漸漸被西方國家重視。顯示植物新藥在醫學領域的趨勢，有利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PG2 的推廣。
-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國際接軌，已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完全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將提昇醫師及患者對於「癌因性疲憊症」的正確認知，有利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PG2 的推廣。

- (3) 對於保健類產品的管理，台灣的法令比美國更嚴格，本公司將以申請成為「健康食品」為目標，以期能合法的將產品功效告知消費者。
- (4) 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社區藥局藥事人員執業、藥品陳列方式的管理趨於嚴格，健保署也要求社區藥局在提藥事服務時應用雲端藥歷。透過輔導、協助與開設持續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加盟店提升管理能力與合於法令規定。
- (5) 台灣相關法規亦逐步往電商靠攏與演進，如近年來大力推展的個資保護法，金融業一直在發展的第三方支付等，因此加速發展電子商務，讓整體營運各加效率化，維持成長動能為當前首要任務。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全球醫療趨勢對於疾病之處理觀念逐漸由對抗醫學轉向全人照顧，對生活品質的重視，再加上國人自我保健觀念持續提升，因此相關疾病之輔助治療與保健自費市場愈趨重要。
- (2) 積極發展自有品牌，落實『懷特安克研發 美吾華行銷』。
- (3) 新政府加強對醫藥生技產業的重視，有助於醫藥產業的發展。
- (4)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不論是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或安克甲狀偵[®] AmCAD-UT，均為高門檻、高技術性、高獨佔性的產品線，將持續以原開發藥的優勢和其他學名藥廠商拉開差距，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有明確的發展策略，以堅守本業、持續創新的方式擴充事業版圖，將逐步建構完整之全面 e 化，提供客戶更快速、更優質的服務；持續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同時維持公司優良的流動性、償債能力和健全的財務結構。美吾髮[®]事業部方面，美吾髮[®]品牌已經有 40 多年歷史，為了迎接新世代，創造新的成長曲線，除將更優化品牌，亦將透過年輕品牌卡樂芙[®]虜獲年輕族群，透過原創網路品牌 SAHOLEA[®]在電商通路佔一席之地，實體虛擬雙線併進發展，全方位攻佔日用品消費市場。醫藥事業部經過幾年來的調整，一方面藉由策略聯盟，降低健保藥價調降的經營風險，另一方面掌握在通路和業務行銷的優勢，積極提高自主性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期盼所有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最後謹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成家



總經理 賴育儒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 65年10月-- 成立台灣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進口美國 ALBERTO VO5 蘋果洗髮精等系列產品。
- 12月-- 於桃園幼獅工業區設立工廠，在台生產美髮系列產品。
- 68年3月-- 董事長李成家先生青年創業有成，蒙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召見嘉勉。
- 73年9月-- 董事長李成家先生當選為第22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 74年7月-- 美吾髮公司榮獲中華徵信所徵選為「中華民國先趨企業」。
- 78年8月-- 美吾髮公司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優良商標獎」。
- 81年11月-- 美吾髮[®]榮獲中華民國第八屆金字招牌獎，是唯一獲獎的美髮用品廠商。
- 82年9月-- 美吾髮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3年1月-- 美吾髮[®]獲得全國金商標推展委員會頒發傑出品牌獎。
- 85年5月-- 美吾髮公司榮獲全國消費者績優廠商遴選活動清潔系列用品金牌獎。
- 86年11月-- 美吾髮[®]榮獲「第十三屆金字招牌獎」，連續獲獎五屆以上另獲表揚。
- 87年5月-- 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 89年1月-- 美吾華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消費金品獎」。
- 6月-- 美吾華公司榮獲消費者協會「千禧年全國消費金牌獎」。
- 90年9月-- 美吾華公司上櫃轉上市掛牌。
- 92年12月-- 連續17年度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年度優良廠商獎」。
- 93年1月-- 物流中心流通加工通過衛生署之查廠，取得符合GMP認證。
- 9月-- 合併博登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4月-- 美吾髮[®]染髮產品第二次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95年12月-- 美吾髮[®]染髮產品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國家品質標章」。
- 96年4月-- 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藥局全國醫藥通路社區照護計畫」。
- 7月-- 與行政院衛生署簽署行政院衛生署捐(補)助計畫契約書，取得「社區藥局藥品供應平台及最佳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執行。
- 97年10月-- 美吾華公司博登藥局連鎖榮獲第16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8年4月-- 美吾髮[®]染髮產品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最高榮譽「白金獎」。
- 5月-- 設立大陸地區營運總部「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 6月--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藥局全國慢性病會員慢箋照護『e-pharmacy』創新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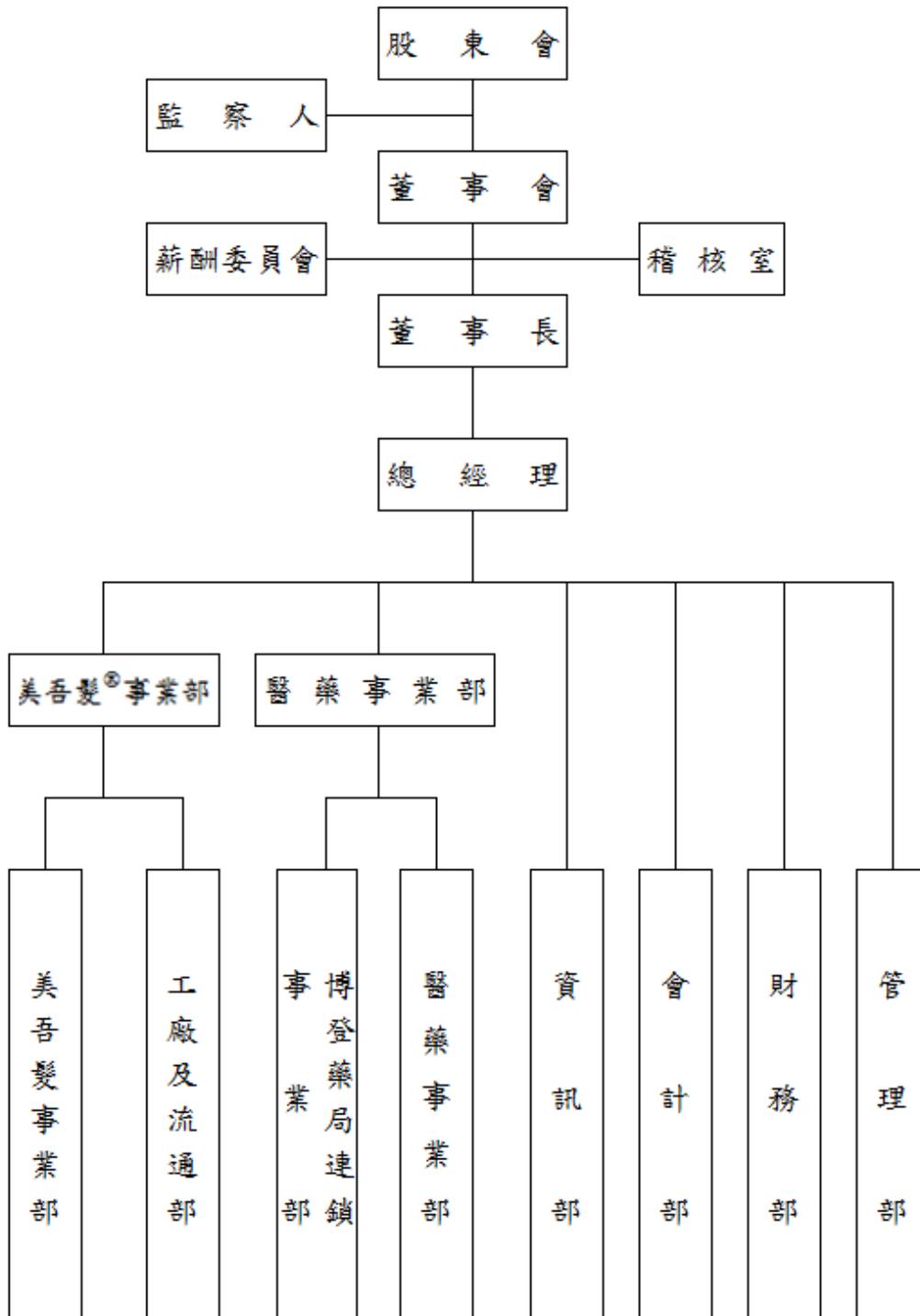
- 12 月--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連鎖通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計畫」，成立「博登連鎖通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
- 99 年 1 月-- 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榮獲經濟部舉辦的「台灣精品」獎。
- 100 年 1 月-- 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時尚棕系列、葵花亮澤染髮霜-魅力黑系列及靜檀洗潤沐系列共三項榮獲經濟部舉辦的「台灣精品」獎。
- 5 月--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執行「美吾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計畫」，擴大研發中心組織層級，成立「美吾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
- 7 月-- 美吾髮[®]品牌榮獲企業經營至高榮耀「台灣百大品牌」殊榮，是美髮、護髮、染髮業界的唯一獲獎者。
- 8 月-- 美吾華公司楊梅新廠，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查廠，獲得 ISO 22716 (化妝品 GMP)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家生產染髮劑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工廠。
- 101 年 6 月-- 美吾髮[®]染髮產品連續四年榮獲讀者文摘評選「信譽品牌」最高榮譽「白金獎」。
- 8 月-- 通過廈門市工業局認定「馳名商標」。
- 8 月-- 美吾華公司楊梅新廠，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驗證，獲得 ISO 22716 (化妝品 GMP)驗證，驗證範圍擴及染髮劑及洗髮，個人清潔與美髮護膚產品，為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工廠。
- 11 月-- 美吾華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績優廠商。
- 102 年 10 月-- 美吾髮[®]染髮產品榮獲康健雜誌讀者票選「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名。
- 10 月-- 建置電商通路「博登藥妝」。
- 12 月-- 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染髮劑類第一名。
- 103 年 3 月-- 美吾髮[®]榮獲染髮用品「健康品牌」第一名。
- 104 年 4 月-- 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等級」。
- 105 年 4 月-- 美吾髮[®]榮獲中國染髮劑網路票選十大品牌第二名，也是唯一進榜的台灣品牌。
- 105 年 12 月-- 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與「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業界唯一。
- 105 年 12 月-- 代理之法國 Mustela 慕之恬廊婦嬰照護產品榮獲媽媽寶寶雜誌第十五屆「2016 年最愛婦幼菁品大賞」消費者票選「人氣精品」榮譽。
- 106 年 12 月-- 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再度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殊榮。
- 107 年 1 月-- 物流中心通過衛福部食藥署之評鑑，取得符合 PIC/S GDP 認證。

參、公司 治理 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美 吾 髮 [®] 事 業 部	執行及管理美吾髮系列產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之業務銷售與行銷企劃；代理婦嬰肌膚照護產品於各通路之行銷與管理。
工 廠 及 流 通 部	執行和控制原料、物料與機械設備等採購作業及管理有關產品生產、設備維護及工廠總務、人事、倉儲、配送等相關事宜。
博 登 藥 局 連 鎖 事 業 部	負責博登藥局加盟店之授權與管理、保健產品之銷售。
醫 藥 事 業 部	負責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在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診所和藥局等通路之行銷與管理。
管 理 部	綜理本公司總務及人事等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財 務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財務及股務作業有關事宜。
會 計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會計作業有關事宜。
資 訊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資訊電腦作業有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及本公司財務、會計、行銷、採購、生產及人事等業務之查核與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成家	男	106.6.14	三年	88.4.30	2,697,451	2.03%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等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 限公司及露特娜(股)等 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伊俐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誠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伊俐	女	106.6.14 106.6.14	三年	79.2.16	20,871,819	15.70%	21,184,819 1,250,000	15.94% 0.94%	0	0.00%	0	0.00%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美吾 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 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 發(股)公司及露特娜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父女	
董事															國立北科技大學名譽 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家班第一屆結業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管理事長 開隆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常務理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民大會代表 中央銀行理事 73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副董事	李育儒	翁婿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美吾 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 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 發(股)公司及露特娜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	董事	李伊伶	父女	
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美吾 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 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 發(股)公司及露特娜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	監察人	李碧珍	兄妹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司、安克生醫(股)公司、 聲博科技(股)公司、美吾 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 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 發(股)公司及露特娜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	董事	李伊伶	姐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誠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男	106.6.14 106.6.14	三年	79.2.16	20,871,819	15.70%	21,184,819	15.94%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畢業 花旗銀行副總裁 	美吾華(股)公司總經理 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翁婿	副董事長	李伊俐	夫妻	董事	李伊伶	姪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華	男	106.6.14	三年	86.6.15	3,602,381	2.71%	3,602,381	2.71%	477,886	0.36%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芽堡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業務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及露特娜(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寬堉	男	106.6.14 106.6.14	三年	88.4.30	6,840,556	5.15%	6,840,556	5.15%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士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總經理 亞洲藥學會總會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及聲博科技(股)公司等公司副董事長；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育伶	女	106.6.14	三年	88.4.30	6,840,556	5.15%	6,840,556	5.15%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北一女中畢業 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董事長特助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Johnson & Johnson)群產品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安克生醫(股)公司、聲博科技(股)公司、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育家	男	106.6.14	三年	103.6.18	104,500	0.08%	104,500	0.08%	10,000	0.01%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企管碩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結業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委員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董事 	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及碧逸國際(股)公司等公司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成家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碧珍	女													監察人	李碧珍	姐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正	男	106.6.14 106.6.14	三年	103.6.18	47,000	0.04%	47,000	0.04%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碩士 吳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Taiwan Ltd.)董事長、總經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寶利株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及研華科技(股)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預	男	106.6.14	三年	91.6.28	102,500	0.08%	102,500	0.08%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薪酬委員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信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振保	男	106.6.14	三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中華民國發明協會秘書長 中央日報財經記者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秘書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	男	106.6.14	三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學士 秋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秋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逸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碧珍	女	106.6.14 106.6.14	三年	103.6.18	850,000	0.64%	1,000,000 267,000	0.75% 0.2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EMBA)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傑出任女聯誼會會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逸祥國際(股)公司、翊祥實業(股)公司及碧遠國際(股)等公司董事長 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成家	董事 李育家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蔚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展福	男	106.6.14 106.6.14	三年	100.6.24	78,000	0.06%	78,000 205,482	0.06% 0.15%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行銷及管理類)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開發委員會委員 	卓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43.42%)、李伊俐(43.25%)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87.25%)
茂元有限公司	郭琬琳(100%)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育家(35%)、李碧珍(50%)
華蔚有限公司	吳羽芝(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 成 家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0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0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0
陳 文 華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0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0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0
李 育 家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0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3
蔡 文 預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	0
王 振 保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0
陳 慧 遊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	2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0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	
					持數	持比		持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育儒	男	94.06.10	205,000	0.15%	1,250,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畢業 花旗銀行副總裁	董事長	李成家	翁婿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正琪	男	100.02.11	97,000	0.07%	5,249	0	0.0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士 台灣必治安施貴實公司業務處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臨床業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錦炯	男	104.08.17	0	0.00%	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EMBA碩士 健康人生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昌民	男	106.01.01	10,000	0.01%	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寶橋家品(股)公司市場銷售協理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倫(註)	男	107.04.23	0	0.00%	0	0	0.00%	大仁藥專藥學科 賽諾菲(股)公司業務處長 嬌生(股)公司楊森藥廠副處長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啟明	男	106.04.01	0	0.00%	0	0	0.00%	台灣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管理學士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學士 美華工廠品保部副理 美華工廠品管部副理 美華工廠生產部專員 晶研生化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呂淑瑤	女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碧璘	女	103.09.01	42	0.00%	0	0.00%	0	0.00%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MBA 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馬來西亞	傅金龍	男	104.12.01	0	0.00%	0	0.00%	0	0.00%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學士 · 惠新實業(股)公司電子商務事業處主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玉枝	女	96.12.26	6,000	0.00%	0	0.00%	0	0.00%	· 真理大學財稅學士	無	無	無	

註：107年4月23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李家成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陳文華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獨立董事	蔡文預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獨立董事	王保振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獨立董事	陳慧遊(註2)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寬堉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註3)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李育家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在斌(註4)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正琪(註4)	0	0	2,113	4,355	7.53%	22,368	641	1,755	0	1,755	0	36.34%	28,757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2,680 仟元

註 1：106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641 仟元。

註 2：106.6.14 當選董事。

註 3：106.6.14 當選法人代表人。

註 4：106.6.14 解任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公司	H	I	本公司	公司		I	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家、李伊俐、賴育儒、陳寬擘、李育家、王振保、劉文正、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李成家、李伊俐、賴育儒、陳寬擘、李育家、王振保、劉文正、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李家、李伊俐、賴育儒、陳寬擘、李育家、王振保、劉文正、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李成家、李伊俐、賴育儒、陳寬擘、李育家、王振保、劉文正、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李伊俐、陳寬擘、陳文預、蔡文預、劉文正、劉文正、劉正琪、王在斌	李伊俐、陳寬擘、陳文預、蔡文預、劉文正、劉文正、劉正琪、王在斌	陳文華、蔡文預、劉文正、王振保、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陳文華、蔡文預、劉文正、王振保、陳慧遊、劉正琪、王在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李育家	李伊俐、陳寬擘	李伊俐、陳寬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李成家、李伊俐、賴育儒	李成家、李伊俐、賴育儒	李伊俐、李育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0	賴育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0	李成家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0	0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人酬金			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外業子公司酬資事金	
		報		酬		(B)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0	0	301	301	525	525	525	0.96%	0.96%	113				
監察人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	本
	三項酬金總額 (A + B + 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李展福、李碧珍	李展福、李碧珍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總 經 理	賴 育 儒														
專 案 總 經 理	王 在 斌														
事 業 部 總 經 理	劉 正 琪	11,881	11,881	875	875	2,956	2,956	673	673	0	0	673	673	19.06%	19.06%
事 業 部 總 經 理	李 錦 炯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于 昌 氏														3,247

註 1：106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87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劉于	王李錦	劉于	正昌	琪民	正昌	王李錦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賴育儒		0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0		0				賴育儒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5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仟元

職	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李成家	0	1,787	1,787	2.08%
	總經理	賴育儒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伊俐				
	專案總經理	王在斌				
	事業部總經理	劉正琪				
	事業部總經理	李錦炯				
	事業部副總經理	于昌民				
	財會主管	呂淑珺				
	協理	高碧璘				
	協理	傅金龍				
	廠長	林啟明				
	協理	陳延宗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類 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6.63%	46.63%	41.15%	41.15%	5.48%	5.48%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會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參考同業支給水準，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擔負職責、達成目標等情形，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等因素，另參考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風險，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擬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係考量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分派金額，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則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1)，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3 次(A2)，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前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1)	備註	
董事長	李家成	2	0	100%	舊任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2	0	100%	舊任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2	0	100%	舊任	
董事	陳文華	2	0	100%	舊任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2	0	100%	舊任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2	0	100%	舊任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1	1	50%	舊任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正琪	2	0	100%	舊任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在斌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蔡文預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王振保	2	0	100%	舊任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2)	備註	
董事長	李家成	3	0	100%	106.6.14 連任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3	0	100%	106.6.14 連任	
董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3	0	100%	106.6.14 連任	
董事	陳文華	2	1	67%	106.6.14 連任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2	1	67%	106.6.14 連任	
董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2	1	67%	106.6.14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2)	註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3	0	100%	106.6.14 連任
董事	李育家	3	0	100%	106.6.14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文預	3	0	100%	106.6.14 連任
獨立董事	王振保	2	1	67%	106.6.1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慧遊	3	0	100%	106.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

(1)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

(1)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

案由：提請 討論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

(1)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提請討論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提請討論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3年6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強化公司治理，同時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

(二) 10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新訂「道德行為準則」，並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且持續於董事會追蹤董事會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發揮董事會之職能。

(三) 104年7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另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四) 105年2月26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五) 106年2月22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六)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報告。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七)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 0 6 年 度 (6/14 股東會改選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蔡 文 預	◎	◎			
王 振 保	◎	◎			
1 0 6 年 度 (6/14 股東會改選後)					
蔡 文 預			◎	◎	◎
王 振 保			☆	◎	◎
陳 慧 遊			◎	◎	◎
1 0 7 年 度					
蔡 文 預	◎	◎			
王 振 保	☆	☆			
陳 慧 遊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1)，改選後董事會開會 3 次(A2)，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前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1)	備 註
監 察 人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展 福	2	100%	舊任
監 察 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碧 珍	1	50%	舊任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2)	備 註
監 察 人	華 蔚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 展 福	3	100%	106.6.14 連任
監 察 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碧 珍	3	100%	106.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可當場詢問稽核主管及溝通。				
3. 107 年 2 月 23 日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董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陳述與董事會提案或決議不同之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否	要 說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公開刊登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股東聯繫之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用電話了解並協助股東解決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作業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摘 否	要 說 明	領 導 策 略	業 務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監察人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11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監察人，其中2位董事與1位監察人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藥學、財務、金融、會計、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監察人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成家 董事長</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伊俐 副董事長</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育儒 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文華 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寬瑋 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伊伶 董事</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文正 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育家 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蔡文預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振保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慧遊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碧珍 監察人</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展福 監察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監察人姓名						李成家 董事長	男	✓	✓	✓		李伊俐 副董事長	女	✓	✓	✓	✓	賴育儒 董事	男	✓	✓	✓	✓	陳文華 董事	男	✓		✓		陳寬瑋 董事	男	✓		✓		李伊伶 董事	女	✓		✓	✓	劉文正 董事	男	✓		✓		李育家 董事	男	✓		✓		蔡文預 獨立董事	男	✓		✓	✓	王振保 獨立董事	男	✓		✓		陳慧遊 獨立董事	男	✓		✓		李碧珍 監察人	女	✓		✓		李展福 監察人	男	✓		✓		尚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監察人姓名																																																																																															
李成家 董事長	男	✓	✓	✓																																																																																											
李伊俐 副董事長	女	✓	✓	✓	✓																																																																																										
賴育儒 董事	男	✓	✓	✓	✓																																																																																										
陳文華 董事	男	✓		✓																																																																																											
陳寬瑋 董事	男	✓		✓																																																																																											
李伊伶 董事	女	✓		✓	✓																																																																																										
劉文正 董事	男	✓		✓																																																																																											
李育家 董事	男	✓		✓																																																																																											
蔡文預 獨立董事	男	✓		✓	✓																																																																																										
王振保 獨立董事	男	✓		✓																																																																																											
陳慧遊 獨立董事	男	✓		✓																																																																																											
李碧珍 監察人	女	✓		✓																																																																																											
李展福 監察人	男	✓		✓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原 因
		摘 否	說 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考量增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否	<p>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6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範圍，包括全體董事及個別董事執行評估之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1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0.75分計算、部分符合以0.5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0.25分計算、不符合計以0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董事會秘書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是	作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	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依前述辦法，於107年4月25日向董事會提出一〇六年評鑑結果報告如下：</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加權分數為94分。 董事會成員考核評估加權分數為95分。</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2月23日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劉永富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p>	<p>尚無重大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登記及變更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由財會主管為公司治理兼職人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並負責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p>106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並提報107年4月25日董事會：</p> <p>(一)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獲悉公司重大訊息。</p> <p>(二) 針對公司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轉	作		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	說明		
	是	否	摘要	說明	
			<p>(三)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p>(四) 針對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取得 6 學分之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取得 6 學分之進修時數。</p> <p>(五) 針對對每年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p> <p>(六)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p> <p>(七)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p> <p>(八)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九)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p> <p>(十) 10.106 年 10 月 3 日於中國信託證券總部進行法人說明會，並隨時由發言人針對投資大眾之提問進行溝通。</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是	作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	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放置公司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設立網址： www.maywufa.com.tw ，並配合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或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且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指定會計單位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申報應行公開之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置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關係、僱員關係、利害關係、風險管理、客戶政策之執行標準、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置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職福活動，並建立各項制度措施來履行社會責任。例如：設員工退休制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舉辦教育訓練等。本公司由總經理和事業部主管等組成小組，規劃全年度的“經理人勵志會”的主管養成教育訓練；此小組並設有康樂活動委員會，規劃各種康樂活動、二節禮品等，及關懷委員會關心同仁及家屬，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接受員工意見反應。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這原則適用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公司揭示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依法設置「哺乳室」，確保婦女職場安全，並與「臺北私立光華幼兒園」及「臺北私立小慶園幼兒園」簽訂特約托兒服務，提供有幼兒之員工安心便利之託兒場所。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東財務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本公司簽定之合約中包含「誠信經營聲明」，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對於供應商均按時付款，維持良好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供應商、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信守承諾，重視品質與服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p>		
			<p>染髮品連續 2 年榮獲經濟部舉辦的國家級「台灣精品」獎，自 100 年起連續 4 年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的染髮類第一名，並於 100 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的殊榮，103 年榮獲管理雜誌「理想品牌」染髮第一名；醫藥品也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績優廠商。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獲得 105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以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牌的殊榮，代表品質及安全皆通過嚴格檢驗，也是業界唯一獲此殊榮的品牌。</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說明	說明	說明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	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副董事長	台灣董事學	第六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從董事高度看併購案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揭開「公司秘書」的神面紗		1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管理		3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第六屆第一次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會研討會		2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本次攸關上市櫃公司之公司修訂之重點說明		1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協理會	企業經營法律與	策略之風險分析	3		

評估項目	運轉	作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	說	明	實	
	是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企業經營法與	商業考分	3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研	FinTech 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
		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企業經營法與	商業考分	3
		監察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企業經營法與	商業考分	3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依照內控制度及客戶資料、信用、訂單管理相關辦法運作，建立完整客戶資料，設定信用額度以執行出貨管制，並視需要取得客戶擔保品以控制本公司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資料、客戶信用及客戶訂單管理相關辦法，出售之產品均依規定取得政府許可，及設置客服電話(0800212470)及在網站設客服信箱，以保護消費者。</p> <p>(九) 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中明文規定，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07年4月25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確實執行之。</p>				
		<p>(一)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p> <p>1.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將於107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2. 股東常會是否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本公司將於107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評 估 項 目	運 行	作 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是	否	<p>3.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採用電子投票並已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將於 107 年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並已於章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p> <p>4.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已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p> <p>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本公司 107 年度將請全體董事盡量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p> <p>6.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p> <p>本公司 107 年度將視實際需求召開董事會。</p> <p>7.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本公司 107 年度將會請全體獨立董事盡量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p> <p>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p> <p>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將視情形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p> <p>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內容已包含財務、業務資訊，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將盡力加強建置。</p> <p>10.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本公司將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管理制度，以期於近期內符合 ISO 14001 系統，並申請其認證。</p>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形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p>(二)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p> <p>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製作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p> <p>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製作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p> <p>3.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避免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4.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仍設有監察人，暫不設置審計委員會。</p> <p>5.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獨立董事之任期。</p> <p>6.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仍設有監察人，暫不設置審計委員會。</p> <p>7.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擬於未來審慎評估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p> <p>8.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目前暫不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p>9.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擬於未來審慎評估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p>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摘 否	說 要	
			<p>10.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11.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度考量人力及成本之效益後，審慎評估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由蔡文預先生為本屆之召集人，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蔡文預先生、王振保先生及一位外部獨立人士陳慧遊先生組成，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之資格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 名	條件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他 發 司 報 員 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 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蔡文預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	✓	✓	✓	✓	✓	✓	✓	✓	✓	2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②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文預	2	0	100	無
委員	王振保	2	0	100	無
委員	黃大祥	1	0	100	卸任
委員	陳慧遊	1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如下表：

評 估 項 目	運 行		作 用		形 式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情 說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一向都很重視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包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並訂定相關規定；針對公司資訊揭露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要求，盡量使資訊公開透明化；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不斷關懷及協助；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及股東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盡量使其了解公司發展狀況；楊梅工廠符合環保局及工業局相關法令規定，對環境保護及廢水處理等不遺餘力。公司並明確對全體同仁宣示公司要建立「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其中「互惠」可說就是要做好與利害關係人的社會責任；「有禮」對內為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且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藉由公司每月勵志會或每週週會，宣導及教育員工企業社會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否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情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室管理階層處理, 及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 如尚有餘額, 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行為準則規範與明確的獎懲制度。利用每週一上午週會時間, 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互惠、有禮」之企業文化; 每月固定於第三個星期六廣邀社會各界賢達人士, 前來公司與主要幹部講座交流, 以期達到企業文化再造的目的, 並將上述各項活動之出席狀況列為個人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已完成建置符合取得 ISO22716 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認證, 藉由製程的優化, 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的效率。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否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責 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情 說 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依照所生產產品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生產過程程度輕微，並已設置前處理設備，配合工廠所在的工業區污水處理規定，申請核准排放。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本公司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不大，但是做為企業公民，在辦公室和工廠的全體員工仍共同努力減少企業發展而造成之環境的衝擊，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外，也會持續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完善企業該有的社會責任。 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 (1) 颱風過境後，水資源的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 (2) 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公司產品無法順利地抵達客戶端。 (3) 強風造成電力中斷，使得公司無法全面運作生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行		作 業		情 況 說 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對於節能或綠能產品的需求將更加明顯，也提供企業積極投入節能或綠能產品的使用與研發，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提升產業的競爭力。</p> <p>4. 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p> <p>本公司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 1,382 公噸，105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668 公噸，但目前並無外部機構來參與驗證。</p> <p>(四)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p> <p>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p> <p>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致力於下列事項：</p> <p>(1) 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2)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p> <p>(3) 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p>(4) 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p>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情 形	
			<p>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雖 106 年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86 公噸，但將透過完善的管理與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力求未來逐年降低 2% 以上之二氧化碳的年排放量。</p> <p>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環境成本支出約佔公司產值的 1%，且因應本公司產值逐年的放大，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前進。</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公司依照勞工法令規定，所有同仁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個人帳戶勞工退休金，另為所有同仁投保意外險，以提供同仁於工作以外時間發生意外事故時的保障；公司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加班、退休等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有工作規則；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同仁爭取最大的福利。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無論舊制或新制，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充份保障員工權益。金融海嘯期間本公司顧及員工家庭，未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措施，亦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p> <p>另本公司參酌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踐相關議題內容如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p> <p>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p> <p>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p> <p>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p> <p>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p>	尚無重大差異。
			(二)本公司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於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及專線，並接受員工意見反應，由人事單位專人妥適處理之。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1.工作場所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配置24小時駐衛保全，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廠區之安全防護。</p> <p>2.每年委託專業病媒防治公司進行廠區消毒，以撲滅害蟲和傳染病菌確保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3.設有完善消防設施，並依法定期檢修申報，於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讓員工熟悉消防觀念及器材使用，確保防火安全。</p> <p>4.依照法令定期安排員工體檢，並針對體檢異常者提供醫療諮詢與列案追蹤，以確保員工健康獲得良好照護。</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 不定期於週會，邀請藥師對同仁講解健康新知。 6. 員工每月加班時數皆未達法定上限 54 小時，三個月未超過 138 小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除例行之週會、勵志會外，員工可即時反應意見；本公司並隨時以合理方式(書面公告或 Email)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每月舉行勵志會，邀請外部知名人士給員工上課傳達新資訊，並且員工可依其職務需求申請外部之教育訓練，以使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生產之洗髮、沐浴和染髮等用品，其成分都遵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在產品包裝上提供消費者免付費專線，並在公司網站上提供「聯絡我們」專區，提供連結供消費者與公司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取得 ISO22716 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認證，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績優廠商。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在工程上與承包商、在機器設備設計上與供應商皆有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節能之考量。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否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情 形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維持，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07.2.23)報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於年報中提出外，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的「公司治理」專區中重點揭露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2月25日另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4年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在「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的潛移默化下，上自負責人下至於全體員工都具備共同的信念和行為準則，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方面，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和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				
(二)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產品之成分遵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確保消費者使用的安全性。同時致力於整體品質的提升，完成建置符合ISO22716 廠房，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發展綠色材料，善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另外，生產各類產品所用之容器，依環保署規定由容器使用者每二個月申報容器之採購量，依不同材質報繳廢容器處理費。				

(三) 在維護社會公益方面：

1. 106年2~6月贊助董氏基金會「樂動校園」推動計畫，關懷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培養正確的紓壓習慣，金額為400仟元。
 2. 106.2.12贊助渣打公益路跑，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活動現場並擺設攤位，傳遞健康美髮知識，金額為600仟元。
 3. 106年5月贊助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支持系務發展，金額共600仟元。
 4. 106年7~9月博登藥局連鎖與華山基金會合作，勸募尿布給臥床或半臥床的失能長者，減輕經濟負擔，博登藥局連鎖並率先響應，捐贈300箱尿布。
 5. 106年8月捐贈忠義育幼院、伯大尼兒少家園、桃園私立長教養院、台南朝興基金會、善牧基金會總計1,135瓶洗髮乳及潤髮乳，提供所需物資。其中並透過伯大尼兒少家園轉贈原住民部落及合作機構、以及善牧基金會轉贈旗下兒少中途之家等機構。
 6. 106年寒暑假博登藥局連鎖培育人才，與台大、高醫大、北醫等學校合作，提供藥學系學生實習機會，共21人次，3,360小時。
 7. 106年8月台南博登人安藥局捐贈台南家扶中心學生獎助學金，幫助清貧學子。
 8. 106年10月博登藥局連鎖各門市藥師除了平時提供社區民眾用藥諮詢服務，並與國小配合進行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讓正確用藥教育從小紮根。
 9. 106年11月博登藥局連鎖加入北市失智症健康照護聯盟服務藥局，關懷社區中的失智長者。
- (四) 工廠所排放之廢水，除了取得楊梅幼獅工業區的納管證明，得以將污水排入幼獅工業區的污水廠處理；另亦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經審查通過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證號為：縣環排許字第H2651-04號。許可效期至民國109年3月，屆滿可申請展延。
- (五) 每三個月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楊梅工廠已將鍋爐之內燃機所用燃油改為低硫燃料油，降低空氣污染，所以只需申報但免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是 否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 要 說 明	形 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上述原則明示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文件中。</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官網揭露，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各項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誠信經營聲明中，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p> <p>(二) 本公司對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由人事單位負責。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各董監事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於10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另於107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及相關程序，並落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落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如公司每月勵</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估	項	目	情	形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志會或每週週會，相關教育訓練請詳本報第62~63頁及第100頁之說明。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所檢舉之事實，評估其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本公司網址： www.maywufa.com.tw ，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定期揭露或更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	✓	✓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落實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董監事皆有簽署誠信聲明書。

(四) 與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皆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 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06 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七)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未有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情事。

(八)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九) 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之重要公司內規 (<http://www.maywufa.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確實遵守。
3.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1) 財會主管：呂淑琿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 稽核主管：蔡玉枝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如何有效率達成營運稽核及遵循性查核目標研習班	6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採購及付款循環篇	6

(3) 稽核代理人：高鳳梅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 ERP 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6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未來亦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持續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4. 本公司董事 106 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董 事 長	李 成 家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副 董 事 長	李 伊 俐	106/11/17	台 灣 董 事 學 會	第 六 屆 華 人 家 族 企 業 年 度 論 壇	3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董 事	賴 育 儒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董 事	陳 寬 墀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董 事	陳 文 華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董 事	李 伊 伶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董 事	劉 文 正	106/10/31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從 董 事 高 度 看 併 購 案	3
		106/08/29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公 司 治 理 幕 後 推 手 一 揭 開 「 公 司 秘 書 」 的 神 秘 面 紗	1
		106/08/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科 技 發 展 下 的 資 安 管 理	3
		106/07/10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第 六 屆 第 一 次 公 司 治 理 制 度 評 量 委 員 會 研 討 會 議	2
		106/01/24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本 次 攸 關 上 市 櫃 公 司 公 司 治 理 之 公 司 法 修 定 的 重 點 說 明	1
董 事	李 育 家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獨 立 董 事	蔡 文 預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106/04/20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金 融 研 訓 院	FinTech 與 區 塊 鏈 發 展 趨 勢	2
獨 立 董 事	王 振 保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獨 立 董 事	陳 慧 遊	106/09/28	台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2017 許 遠 東 先 生 紀 念 財 經 論 壇	6
監 察 人	李 展 福	106/05/03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企 業 經 營 決 策 之 商 業 考 量 與 法 律 風 險 分 析	3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簽章



總經理：賴育儒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罰之重大情事。
- 2.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案 由：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2)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3)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4)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 件 編 號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	李成家	151,087,642
董事	14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83,081,942
董事	920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74,272,940
董事	14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73,247,940
董事	2	陳文華	72,272,940
董事	9206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71,272,940
董事	4	李育家	70,272,940
董事	54618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69,247,931
獨立董事	9034	蔡文預	67,964,095
獨立董事	L1007*****	王振保	66,964,095
獨立董事	T1217*****	陳慧遊	66,772,949
監察人	46808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73,581,328
監察人	37413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72,814,956

(5)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106年2月22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

- ① 案由：提請 討論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由：提請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由：提請 討論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⑧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⑨ 案由：提請 討論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出席費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⑩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⑪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⑫ 案由：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年5月3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三次)

- ①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年6月14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一次)

- ① 案由：提請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李成家董事擔任董事長，李伊俐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 ② 案由：提請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6年8月9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

- ①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討論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

- ①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討論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由：提請 討論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由：提請 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或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7年2月23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四次)

- ① 案由：提請 討論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買回並註銷一〇三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⑧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⑨ 案由：提請 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107年4月25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案。	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5 元，訂定 106 年 7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同年 8 月 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 73,103,384 元。
3.通過修訂「取得貨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之辦法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之董監事名單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並已於 106.7.7 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5.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已公告之申報資料。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4月0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廠長	蕭守芳	70.06.01	106.03.31	退休
協理	陳延宗	73.03.02	106.10.21	退休
專案總經理	王在斌	99.12.31	107.02.28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陳招美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陳招美	2300	0	0	0	50	50	V			106/01/01 106/12/31	

註：非審計公費係為 IFRS9 之輔導公費。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黃海悅會計師更換為陳招美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 招 美
委 任 之 日 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家成	0	0	0	0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313,000	0	0	0
	代表人：賴育儒	0	0	40,000	0
董事	陳文華	0	0	0	0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0	0	0	0
	代表人：李伊伶	0	0	10,000	0
董事	李育家	0	0	0	0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文預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	0	0	0
監察人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200,00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賴育儒	0	0	0	0
專案總經理	王在斌(107.2.28退休)	(112,00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劉正琪	(5,00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李錦炯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于昌民	2,000	0	1,00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彥倫(107.4.23就任)	0	0	0	0
廠長	林啟明	0	0	0	0
財會主管	呂淑琄	0	0	0	0
協理	高碧璘	0	0	0	0
協理	陳延宗(106.10.21退休)	0	0	0	0
協理	傅金龍	0	0	0	0
稽核主管	蔡玉枝	0	0	0	0
10%大股東	懷特生技新藥 (股)公司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給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21,184,819	15.94%	0	0.00%	0	0.00%	李成家	該公司董事長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女	
懷特生技新藥 (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19,937,700	15.00%	0	0.00%	0	0.00%	李成家	該公司董事長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女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6,840,556	5.15%	0	0.00%	0	0.00%	李成家	該公司董事長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女	
陳文華	3,602,381	2.71%	477,886	0.36%	0	0.00%	無	公司董事	
誠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255,537	2.45%	0	0.00%	0	0.00%	李成家	該公司董事長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女	
明裕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義	2,860,000	2.15%	0	0.00%	0	0.00%	鄭明義	該公司董事長	
	1,800,000	1.35%	0	0.00%	0	0.00%	明裕機械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李成家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女	
鄭明義	1,800,000	1.35%	0	0.00%	0	0.00%	明裕機械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李伊俐	1,250,000	0.94%	205,000	0.15%	0	0.00%	李成家	父女及 公司副董事長	
呂政忠	1,152,811	0.8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懷特生技新藥(股)	31,900,282	19.50%	1,020,000	0.62%	32,920,282	20.12%
露特娜(股)	700,000	35.00%	700,000	35.00%	1,400,000	70.00%
安克生醫(股)	3,473,783	6.57%	1,811,375	3.42%	5,285,158	9.99%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8,500,000	100.00%	0	0.00%	8,500,000	100.00%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000	10.13%	200,000	1.64%	1,434,000	11.7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格 價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6.05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7.03	1,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04	1,000	80,000	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 15	11,240,000	112,400,000	11,240,000	112,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00,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4,500,000 元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無
79.03	10 25	17,800,000	178,000,000	17,800,000	17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40,000 元 現金增資 54,360,000 元	無	無
80.03	10	28,000,000	280,000,000	20,470,000	20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0,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8,900,000 元	無	無
82.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24,564,000	245,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35,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30,705,000 元	無	無
83.07	10	28,000,000	280,000,000	27,020,400	270,20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82,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12,282,000 元	無	無
84.09	10	37,000,000	370,000,000	30,262,848	302,6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20,4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5,404,080 元	無	無
85.07	10	37,000,000	370,000,000	31,170,734	311,707,340	累積盈餘轉增資 9,078,860 元	無	註 1
86.06	10 10 54	60,000,000	600,000,000	43,411,223	434,112,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702,44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18,702,450 元 現金增資 85,000,000 元	無	註 2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093,469	520,934,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11,23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43,411,230 元	無	註 3
88.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344,685	583,446,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56,08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31,256,080 元	無	註 4
89.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65,346,047	653,460,470	累積盈餘轉增資 70,013,620 元	無	註 5
90.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70,573,730	705,73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276,830 元	無	註 6
93.08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96,916,868	969,168,680	合併增資 263,431,380 元	無	註 7
94.07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0,793,542	1,007,935,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6,740 元	無	註 8
95.07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3,313,380	1,033,133,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98,380 元	無	註 9
96.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5,896,214	1,058,962,1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828,340 元	無	註 10
98.08	12.3	160,000,000	1,600,000,000	125,896,214	1,258,962,140	私募現金增資 246,000,000 元	無	註 11
98.11	1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6,981,214	1,269,812,140	員工認股股份 1,085,000 股	無	註 12
98.12	1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01,214	1,272,012,140	員工認股股份 220,000 股	無	註 13
99.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381,244	1,303,812,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800,300 元	無	註 14
99.09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537,744	1,305,377,440	員工認股股份 156,500 股	無	註 15
100.01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620,244	1,306,202,440	員工認股股份 82,500 股	無	註 16
100.04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757,744	1,307,577,440	員工認股股份 137,500 股	無	註 17
100.05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395,244	1,313,952,440	員工認股股份 637,500 股	無	註 18
101.01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132,744	1,321,327,440	員工認股股份 855,500 股及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118,000	無	註 19
101.04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162,744	1,321,627,440	員工認股股份 30,000 股	無	註 20
101.07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15,244	1,329,152,440	員工認股股份 752,500 股	無	註 21

註 1：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5 年 07 月 04 日(85)台財證(一)第 41383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6 年 06 月 0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9 號。

註 3：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7 年 06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47396 號。

註 4：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8 年 05 月 13 日(88)台財證(一)第 44501 號。

註 5：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9 年 06 月 20 日(89)台財證(一)第 52883 號。

註 6：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0 年 06 月 14 日(90)台財證(一)第 138019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3 年 08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59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78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320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067 號。

註 11：98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174900 號函核准。

註 12：98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267920 號函核准。

註 13：9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300680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725 號。

註15：99年09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204600號函核准。
 註16：100年01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292080號函核准。
 註17：100年04月0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64410號函核准。
 註18：100年05月0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89880號函核准。
 註19：101年01月0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003910號函核准。
 註20：101年04月0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057050號函核准。
 註21：101年07月0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3157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股票 132,915,244 股	27,084,756 股	160,000,000 股	普通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42	21,012	27	21,083
持有股數	15	16,000	57,665,915	74,461,311	772,003	132,915,244
持股比例	0%	0.01%	43.39%	56.02%	0.5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132,915仟股，全數係普通股，其股權分散情形如下：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071	759,314	0.57%
1,000 至 5,000	5,672	12,143,885	9.14%
5,001 至 10,000	1,180	9,196,305	6.92%
10,001 至 15,000	379	4,545,366	3.42%
15,001 至 20,000	217	4,028,377	3.03%
20,001 至 30,000	213	5,356,532	4.03%
30,001 至 40,000	96	3,435,067	2.58%
40,001 至 50,000	54	2,529,165	1.90%
50,001 至 100,000	105	7,190,505	5.41%
100,001 至 200,000	57	8,130,779	6.12%
200,001 至 400,000	19	5,009,355	3.77%
400,001 至 600,000	7	3,629,846	2.73%
600,001 至 800,000	2	1,379,493	1.04%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75%
1,000,001 以上	10	64,581,255	48.59%
合 計	21,083	132,915,24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誠 意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184,819	15.94%
懷 特 生 技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937,700	15.00%
力 領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40,556	5.15%
陳 文 華	3,602,381	2.71%
誠 心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55,537	2.45%
明 裕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60,000	2.15%
李 成 家	2,697,451	2.03%
鄭 明 義	1,800,000	1.35%
李 伊 俐	1,250,000	0.94%
呂 政 忠	1,152,811	0.8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5 年	1 0 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年4月30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7.10	15.25	16.10
	最 低		12.65	13.25	13.10
	平 均		14.83	14.05	14.62
每 股 淨 值 (註 8)	分 配 前		12.99	13.22	13.53
	分 配 後		12.44	—	—
每 股 盈 餘 (註 8)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2,915,244	132,915,244	132,915,244
	每 股 盈 餘		0.68	0.65	0.2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5	0.60(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9.93	21.29	—
	本 利 比 (註 6)		24.64	23.0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4.06%	4.34%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盈餘分配發放現金案已於 107.02.23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5,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35,1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9,845
加：稅後純益	85,937,336
加：迴轉特別公積/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4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3,734)
可供分配餘額	92,099,896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 0.6 元)	(79,749,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50,75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按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3,623,574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415,716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3,980,17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274,383元，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

106年12月31日；元

姓 名	職 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李 成 家	董 事 長 (兼 執 行 長)	0	1,949,000	1,949,000
賴 育 儒	總 經 理			
李 伊 俐	副 董 事 長 (兼 執 行 董 事)			
李 育 家	董 事 長 特 助			
劉 正 琪	事 業 部 總 經 理			
林 啟 明	廠 長			
傅 金 龍	協 理			
高 碧 璘	協 理			
陳 延 宗	協 理			
游 菁 惠	資 深 經 理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三年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
利 率	1.43%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蔡文彬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之各期應付本息由本公司各年度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元業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前買回，且註銷及下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131 頁之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第 131 頁之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目的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 率	0.94%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蔡文彬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之各期應付本息由本公司各年度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132 頁之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第 132 頁之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2)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3)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4) 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5)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6)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7)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8)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9) 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10) 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1) 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12) 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13) 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業務。
- (14)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
-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1) G801010 倉儲業。
- (22)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物流，及其有關產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吾髮 [®] 事業部		931,664	59%	890,470	62%
醫藥事業部		643,414	41%	552,598	38%
合計		1,575,078	100%	1,443,06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主要功能、用途或品牌
美吾髮 [®] 事業部	* 快速染髮系列、葵花系列、卡樂芙系列、黑娜系列、BioFive [®] 系列、經典香氛系列、純戀精油系列、靜檀/檀香系列、花語系列、仙草系列、活力 Man 系列、仙麗絲系列、黑髮靈系列、玫瑰人生系列、水漾時光系列、黃金魔方系列、SAHOLEA [®] 系列 * 代理法國「Mustela [®] 慕之恬廊 [®] 」母嬰肌膚照護產品
醫藥事業部	* 代理懷特血寶 [®] （「癌因性疲憊症」用藥）、Novo-Nordisk 糖尿病用藥、Cerebrolysin 速利清注射劑(中風、失智、腦外傷用藥)、安克甲狀偵 [®] AmCAD-UT(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 百賜益 [®] Bio-Three（緩解輕度腹瀉、腹痛及便秘、整腸、軟便）、元氣豆 [®] 納豆激酶(有助於減少發生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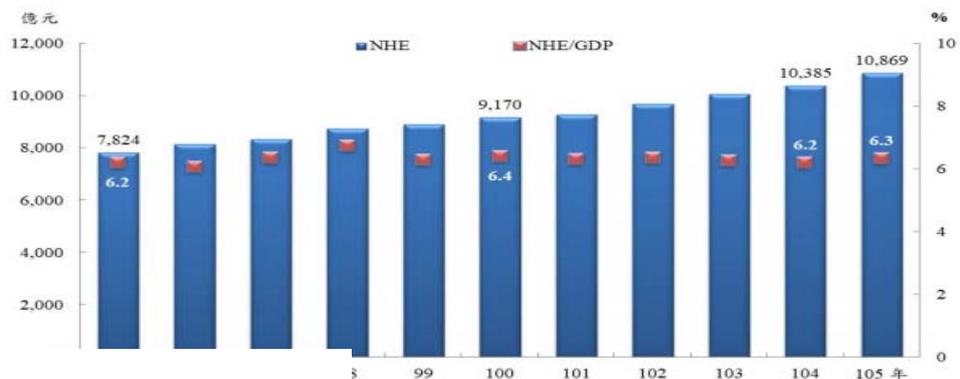
- (1) 卡樂芙彩染（新色系）系列
- (2) 美吾髮[®]經典香氛（沐浴、洗護新香）系列
- (3) 美吾髮[®]純戀精油（洗髮、護髮）系列
- (4) 美吾髮[®]BIO（生髮、功能洗護、洗護、染髮）系列
- (5) 水漾時光（頭髮身體清潔保養）系列
- (6) 光潤物語（頭髮身體清潔保養）系列
- (7) 水晶森林檀香精油（洗沐護）系列
- (8) 薄荷心情植物（洗沐護）系列
- (9) SAHOLEA[®]茶樹精油（抗屑洗髮、精油護髮、淨痘沐浴）系列
- (10) SAHOLEA[®]質進化(洗髮、護髮)系列
- (11) 有辦髮 生髮系列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洗沐用品市場競爭激烈，為因應消費者對產品需求層次提昇，需不斷地研發新產品來滿足顧客，加以外商挾其大量廣告及促銷活動，不斷推陳出新以爭取市場，致使產品生命週期有縮短的現象；透明洗髮沐浴產品仍屬本公司利基商品，成功推出經典香氛系列，而在台灣與大陸兩地亦推出高單價高品質的洗髮護髮新系列。另在通路、染髮市場以及行銷策略上具有相當的優勢，尤其是白染黑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另彩色染卡樂芙系列亦躍居彩染市場銷售第一。
- (2) 近年來，隨著少子化現象，消費者對婦嬰肌膚護理品的重視日益增高，跨國巨頭相繼進入市場，不僅品種眾多，更依照寶寶膚質分類、生產前後的不同需求，推出各式各樣的新品，如護臀霜、脹氣膏、問題肌膚的乳液、修護霜、防曬霜等，使母嬰肌膚照護得到了全方位的關愛和呵護。
- (3) 根據 eMarketer 估計，全球零售電子商務銷售額將從 106 年的 2.29 兆美元，成長到 110 年底的 4.479 兆美元，相當於零售總額的 16.1%。意味著電子商務在零售業中所佔的比重將有增無減，地位越趨重要。
- (4)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及重大疾病年輕化與病患數增加等因素，各國新藥上市數量增加，依據全球醫藥顧問公司寰宇藥品資料管理 (IMS Health) 的預測，104 年到 109 年間，全球藥品支出將從 1 兆美元增至 1 兆 4,2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8%，其中癌症藥品的增長速度更快。調研公司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至 109 年，腫瘤與癌症藥物市場規模將以每年 7%~10% 的速度增長。109 年將達到 1,119 億美元 (約合新台幣 3 兆 6,927 億元)。
- (5)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而高齡社會來臨進而帶動醫療需求的增加；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 105 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為 1 兆 869 億元，較上(104)年增加 4.7%，增幅高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年增 2.3%，致金額占 GDP(17 兆 1,521 億元)之比重，即 NHE/GDP 升至 6.3%，較上年提高 0.1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NHE 為 46,219 元，較上年增加 4.4%。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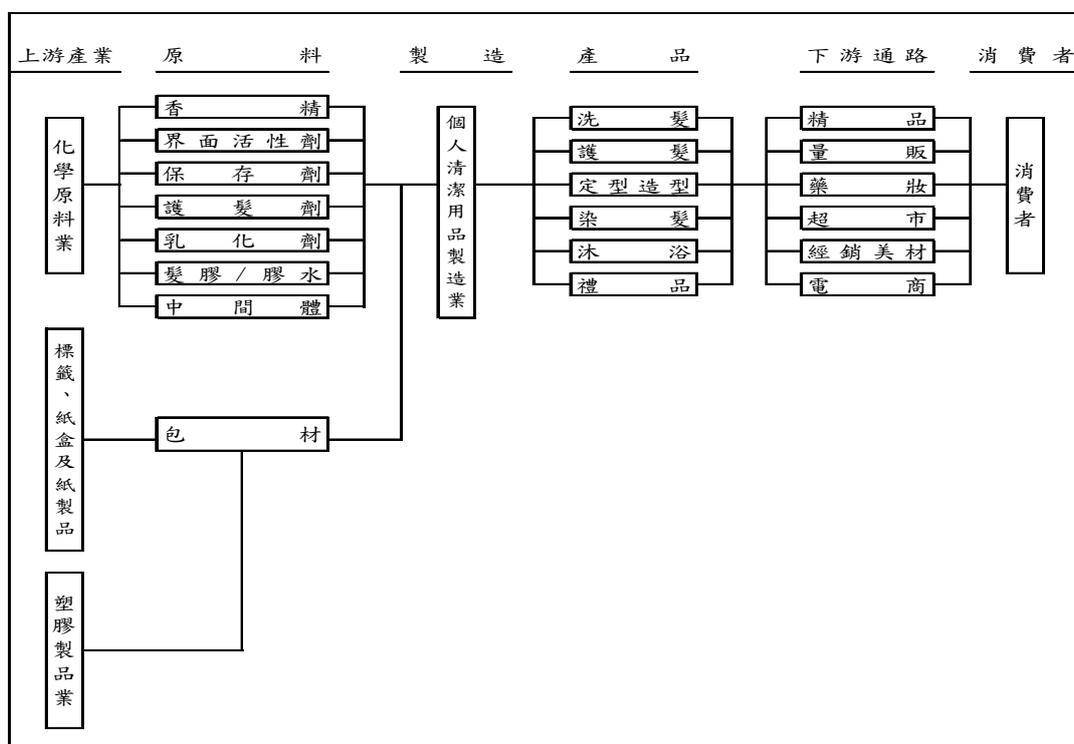


(6) 傳統上，藥品零售業以單打獨鬥為主，店鋪偏向封閉性、詢問式之人員銷售模式。民國 76 年屈臣氏進入台灣藥品零售市場，也同時帶給藥品零售業開架式陳列與店頭行銷的概念和衝擊。政府在民國 84 年實施全民健保，86 年實施醫藥分業，使得我國醫藥市場出現較大的變化，面臨醫藥政策調整帶來之衝擊；台灣在藥品自由化及醫藥分業等制度之衝擊下，傳統藥局家數急遽下降，部分藥局紛紛進行轉型，開始轉為複合式的經營型態，商品販售多樣化，惟現今西藥局的經營已不再是在傳統藥局的角色，僅提供藥品銷售服務而已，取而代之的更多的是以專業、多元及便利為經營的服務訴求。博登藥局為因應政府醫藥分業政策，由總部輔導加盟店成為健保藥局，及承接慢性病處方箋調劑業務，讓博登藥局成為專業調劑藥局的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美吾髮[®]事業部

本公司美吾髮[®]事業部門目前主要產品包括染髮、洗髮、護髮、沐浴、造型、禮品、寵物等系列產品，其銷售係經由精品通路、量販店、超市、經銷美材及電商通路售予消費者。而其使用原料包括香精、界面活性劑、保存劑、護髮劑、乳化劑、髮膠/膠水、中間體等，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2) 醫藥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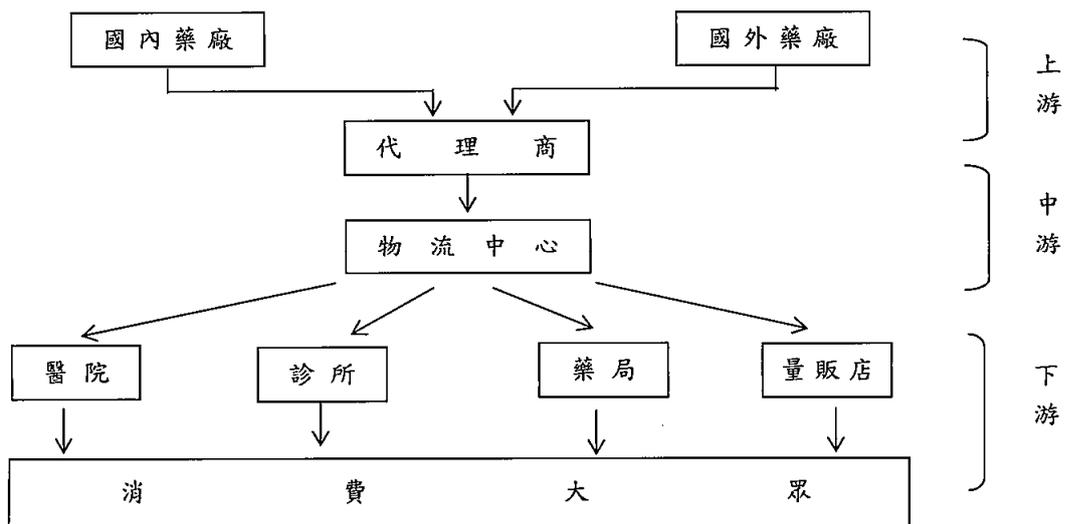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專業醫藥行銷及銷售團隊，擔任國內外藥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給它的目標顧客，另一方面亦協助消

費者，以便利、較低成本的方式得到他們想要的產品。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A、上游：為國內外藥品公司，如台灣諾和諾德、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等。

B、中游：為代理商及物流中心，代理商代表產品流通的中間角色，除了協助將產品引進市場外，亦漸漸發揮行銷、市場探詢、配銷、物流的角色，而代理商為縮短產品到達消費者手中的時間，紛紛自建物流中心，形成專屬配銷系統，使得上游廠商逐漸依賴其專業外，亦可降低產品的配銷成本，下游客戶亦可享受到較低價格的商品。

C、下游：為各類醫院、藥局、診所及量販店(如屈臣氏、維康)等。承上之說明，醫藥品代理物流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可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美吾髮[®]事業部

I. 以多功能產品及多品牌行銷策略為主

為維繫消費者個人之需求，廠商勢須提供一系列不同訴求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而不同訴求之產品包含不同品牌、不同成份，加強產品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多之選擇及周全之服務，滿足各種特定的市場區隔，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II. 掌握行銷通路，為爭取客源之致勝關鍵

由於市場各類美粧品充斥，所推出之訴求又多所類似，彼此之替代性高，常造成消費者並無明顯之品牌忠誠度，各業者勢須投入大量經費、人力於行銷媒體之宣傳上，維持品牌知名度，進而爭取廣大行銷據點之陳列展示，以提供消費者採購之便利性，更以促銷活動刺激消費者購買慾，為業者積極努力之目標。

② 醫藥事業部

I. 伴隨國內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慢性文明病的增加，社會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社會意識已逐漸從疾病治療轉變成健康維護，因此除了要求疾病治療藥物之療效外，對於維持健康的產品亦相當地重視。因此，目前的醫藥產業對於保健產品的發展投予相當的心力，即是看準其市場潛力。國外對於此類保健、養生產品亦有高度的研究與發展，提供消費者選擇。

II. 隨著中、低收入國家在未來 25 年間人口逐漸老化，國家主要死亡原因將轉向非傳染性疾病。從全球情況看，近六分之一的死亡係由癌症造成，另預計今後二十年新發病例將增加約 70%；衛生福利部 105 年統計指出，癌症連 35 年居國人十大死因榜首。癌症的高死亡率，是人類持續的夢魘。故全球醫療趨勢對於癌症之處理觀念逐漸由對抗醫學轉向全人照顧，因此癌症輔助治療市場亦愈趨重要。

(2) 競爭情形

① 美吾髮[®]事業部

I.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洗髮精產品的訴求已從早期的清潔頭髮功能，轉向具備特殊的功能、感覺或香味以及多樣化功能的產品上；白染黑、彩染及婦嬰肌膚照護方面則有許多品牌相繼投入，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倡導天然、植萃、香氛、功能成分的美妝品受到特定族群的擁護。

II. 目前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成長快速，消費者需求也更加變化多端，加上電商市場趨勢論，獨立電商品牌對消費者吸睛度佳。

② 醫藥事業部

I. 目前國內外研究與發展新藥以及保健、養生產品的組織或公司相當多，同樣療效與功能的產品往往有許多種，市場競爭劇烈，要從中脫穎而出，成為領導品牌，需要付出相當的努力，輔以最佳的行銷策略與計畫。身為代理商，需要敏銳的觀察與判斷，找到最佳與最適的產品引進國內。

II. 目前國內醫藥產業通路包含藥局、藥妝品、衛耗材商品店，要在競爭市場中創造商機，則要不斷觀察市場環境，引進更好的商品及提供優質服務，取得消費者的認同，博登藥局正積極開發及導入以健康生活機能為主軸的新的商品及服務，協助加盟藥局創造商機。博登藥局除了持續強化「有病看醫生，慢箋找博登」的專業形象，也積極開發為健康為中心的新商品及服務，導入店舖活性化作法，建立服務行銷的概念，協助加盟藥局創造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0 6 年 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 發 經 費	7,401 仟 元	2,383 仟 元

2. 106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台灣市場：

- ①美吾髮[®]小蒼蘭梨萃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②美吾髮[®]琥珀檀香雪松精油洗髮露新品上市
- ③美吾髮[®]葵花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④美吾髮[®]馬鞭草清新水漾沐浴露新品上市
- ⑤美吾髮[®]乳油木蜂蜜精萃沐浴露新品上市
- ⑥美吾髮[®]薔薇香水沐浴露新品上市
- ⑦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甜美杏桃棕新色上市
- ⑧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霧感灰綠新色上市
- ⑨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覆盆紫莓新色上市
- ⑩黑娜護髮染髮霜-黑醋栗棕新色研發完成
- ⑪黑娜護髮染髮霜-葡萄紫棕新色研發完成
- ⑫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甜杏仁沐浴膠
- ⑬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甜杏仁洗髮露
- ⑭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絲柔緞光橄欖護髮素
- ⑮SAHOLEA[®]森歐黎漾[®]頭皮養護精緻調理禮盒
- ⑯SAHOLEA[®]森歐黎漾[®]水漾薔薇精緻調理禮盒
- ⑰SAHOLEA[®]森歐黎漾[®]水漾薔薇玻尿酸美白身體乳

(2) 大陸市場

- ①美吾髮[®]玫瑰人生 氨基酸洗髮露旅行組新品上市
- ②美吾髮[®]水漾時光 馬鞭草洗髮露旅行組露新品上市
- ③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洗髮露新品上市

- ④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護髮素新品上市
- ⑤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沐浴露新品上市
- ⑥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旅行組新品上市
- ⑦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 電商通路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掌握市場重要通路：

掌握台灣市場重要通路，與網購通路持續深化合作，另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經銷通路，開發團購禮品市場，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以開發高端進口品提升品牌形象。

②持續研發利基產品：

開發美吾髮[®]染髮新品、精油系列洗護品、功能性髮品，並延伸既有品牌卡樂芙新色系列之實體與電商通路產品，美吾髮[®]經典香氛系列洗沐產品上下延伸；另針對中國大陸市場開發進口高端洗沐護台灣精品(經典香氛、玫瑰人生、水漾時光、黃金魔方、光潤物語、水晶森林、卡樂芙、頭皮養護)，以滿足廣大消費者。發展高端進口品之旅行組與團購，以擴大消費者使用觸及度。

③加強 E 化行銷：

隨著年輕族群的消費行為改變，加強網路社群經營、網路活動推廣並與各品牌團隊行銷合作，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口碑相傳；在母嬰肌膚照護方面，更於孕期開始即接觸關懷顧客，透過網路社群的衛教知識與網路意見領袖的推薦，搭配線下的專業諮詢與接觸，例如:進行產房/媽媽教室衛教，專業醫護機構派樣，以提高知名度及專業形象。

(2) 醫藥事業部

①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度：

掌握市場重要通路，定期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臨床醫護人員醫學再教育課程或協助醫師舉辦病患健康講座等活動，以增加客戶或強化現有客戶關係，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度。

②鞏固博登藥局醫院合作，推廣營養保健品：

鞏固與醫院、診所之慢箋合作模式，並持續引進自有品牌之銷售，如：OTC(非處方藥)產品與百賜益[®]等商品，積極開發博登嚴選商品，並協助加盟店提升經營績效。

2. 長期計劃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積極的展開外銷相關作業及佈局：

尋找合作夥伴，積極的展開外銷相關作業及佈局。

②拓展中國大陸通路，強化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宣傳：

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經銷通路由各區域通路代理商進行深耕；KA通路直營團隊深耕華東地區；積極拓展網購通路，強化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宣傳。

③強化新產品的開發，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

強化新產品的開發，發展中高價位產品，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

④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軌推廣：

代理法國之婦嬰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路線推廣拓展，依據消費者購物行為與態度調查，運用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強化忠誠度與持續擴大利潤。

⑤深化、優化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

除以集團品牌及原創網路品牌建置自有網路通路並進行網路銷售外，且在網路行銷、APP行銷等多有著墨，把新概念的互動行銷結合在既有品牌上。

(2) 醫藥事業部

①加強銷售團隊之銷售能力，建立專科客戶之通路平台：

持續加強銷售團隊之銷售能力，定時舉辦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關係管理、區域管理等訓練課程，強化專業客戶之通路銷售，建立專科客戶之通路平台。

②積極引進利基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藉由優質的業務團隊及廣闊的通路為利器，積極引進更強勢的醫藥品項，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③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分享產品治療的成功經驗：

基於全球實證醫學的推廣與臨床醫學照護品質提升的目標，持續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並與相關醫護學會合作，並因應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對疾病診療照護的高標準品質趨勢，持續舉辦專家臨床研討會，分享產品治療的成功經驗。

④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加強推廣治療及帶給病友在治療的價值：

與病友之基金會合作安排治療衛教講座，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並積極與醫護人討論治療方式，同步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治療及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的價值。

⑤創造博登藥局連鎖價值：

持續強化加盟的領導優勢，以博登嚴選商品引導加盟店營運方向，建立博登連鎖體系商品政策，逐步協助加盟店建立新服務系統，提升店頭行銷能力，強化博登藥局連鎖品牌價值。另與供應商建立協同物流之策略聯盟的新合作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美吾髮 [®] 事業部	858,769	2,736	888,762	1,708	928,655	3,009
醫藥事業部	507,683	0	552,598	0	643,414	0
合計	1,366,452	2,736	1,441,360	1,708	1,572,069	3,009

2. 市場佔有率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染髮霜約佔市場的三成以上，美吾髮[®]全體染髮霜整體市占率位居第一，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除了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的肯定外，更連續兩年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之殊榮。

②美吾髮[®]經典香氛系列馬鞭草、小蒼蘭異軍凸起，美吾髮[®]葵花、檀香洗沐系列仍屬透明洗髮沐浴品之領導品牌。

(2) 醫藥事業部

①整體營業量隨著行銷策略執行逐年提升市場中的客戶覆蓋率。

②我國衛福部核准上市的新藥懷特血寶[®]注射劑，係為治療「癌因性疲憊症」之新藥，目前已獲 30 多家國內大型醫院採用，臨床反應良好。根據 pivotal study 的結果，患有癌因性疲憊症的患者可從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中，降低疲憊程度。並在 106 年底，完成第四期大型臨床試驗，再次驗證懷特血寶[®]注射劑對「癌因性疲憊症」的臨床療效。

③本公司代理之 Cerebrolysin 速利清注射劑係 Ever Neuro Pharma 之旗艦產品，其主要推廣在因中風、意外性腦部外傷引起的嚴重創傷及其神經性併發症之病人，希冀未來將擴大使用範圍至需長期照護的失智病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本公司之產品不斷創新、品質受肯定且深受使用者信賴，榮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與「白金獎」，以及「台灣精品獎」、「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理想品牌第一名」、「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等殊榮，市場佔有率逐年擴大。

洗髮沐浴市場產值，由於競爭激烈，殺價犧牲時有所聞，以致於整體產值下滑，本公司針對消費者需求持續嚴選歐洲香型推出美吾髮®經典香氛系列之洗髮沐浴品，產品力提升，鞏固透明洗髮沐浴市場之領導地位，並發展美吾髮® BIO 功能性洗髮產品與染髮劑，品牌延伸並擴大美吾髮®洗髮沐浴系列領域，進而與藥商合作發展生髮系列產品，提升美吾髮®產品整體生醫形象。

- ②網路的發達讓消費者及早於孕期中明白嬰幼兒皮膚在構造和功能上由於還未發育完全，所以比大人的皮膚來得脆弱和敏感，因此對於護膚產品的需求更趨明顯。加上少子化及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的施行，父母對於母嬰產品的需求性及重視度增加。

本公司代理的「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有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以及依照寶寶不同膚質設計專屬的慕之幼、舒恬良系列。「Mustela®慕之恬廊®」已連續多年榮獲媽媽寶寶雜誌讀者及粉絲票選「最愛菁品大賞」，品牌的專業形象及產品效果深獲消費者及醫藥專業人士的肯定。近年更針對寶寶特殊的膚況推出照護新品，如脹氣膏、修護霜等，期能全方位保護及改善媽咪及嬰幼兒的肌膚狀況。全系列產品不使用疑慮成分，且經過專家監督測試，將媽媽、胎兒及寶寶的安全放在首位。

(2) 醫藥事業部

- ①依據全球醫藥顧問公司寰宇藥品資料管理 (IMS Health) 的預測，105 年全球療效別用藥市場仍以抗腫瘤藥物為首，未來五年 CAGR 約為 5%~8%，105 年市場規模為 830~880 億元；其次為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將達 480~530 億元；另據其在「全球用藥趨勢」報告中顯示，109 年全球藥品的成長量將達到 4.5 萬億單位劑量，粗估成長約 24%，規模預期達台幣 43 兆。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持續成長，民眾已習慣此種醫療模式與制度。博登藥局的「有病看醫生，慢箋找博登」已深植民眾心裏，讓博登藥局加盟店成為醫療體系重要一環，為民眾提供安全用藥與專業的服務，將隨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成長而成長。

- ②隨著經濟持續成長、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以及因生活水準提高，重大疾病年輕化等因素，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而伴隨著癌症病患全人照顧觀念之抬頭，癌症輔助治療藥物及營養保健品將逐漸成長。因應醫療市場之變革，建立專業之醫藥行銷團隊，將是未來主導市場之成功關鍵。

4. 競爭利基

(1) 美吾髮®事業部

- ①為美髮產品唯一的上市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產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配合，業務人員經驗豐富，銷售通路健全，客情良好。
- ②本公司代理法國「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係歐洲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品牌，其致力於開發和生產專業的護膚產品來應對

嬰兒和孕婦皮膚護理的特殊需求。優先選用植物來源成分，產品皆經過嚴格的醫學測試，以確保使用的安全性且通過皮膚科測試低敏感性。採用特殊設計的平衡性配方，並以製藥的標準生產製造，重視環保，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2) 醫藥事業部

① 卓越的團隊與健全的銷售通路

本公司擁有學有專精的團隊及廣而密的銷售通路，加上各部門緊密配合，使本公司能面對各種挑戰，發揮團隊戰力。

② 博登藥局專業形象已受市場肯定

博登藥局連鎖一直以發展「專業社區藥局」為定位，曾榮獲「國家生技暨醫療品質連鎖藥局組」金獎。本公司持續發展博登藥局的藥師專業調劑形象，提供社區民眾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服務為主要訴求；未來更將加強藥局之健康諮詢服務及疾病療效追蹤之全方位藥事照顧，提高藥局通路服務的附加價值，建立「您的健康之友與家庭藥師」概念，創造更大的利基空間。

③ 擁有與各級醫療院所處方釋出合作之經驗

持續與高雄榮總醫學中心合作「全國慢性病會員慢箋照護計畫」，由博登持續服務高雄榮總慢性處方箋會員病患，由此證明博登藥局在專業服務能力上獲得醫療界肯定，並與藥品物流商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民眾最專業、最安全的領藥及用藥諮詢服務，有效創造品牌形象，深獲民眾信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美吾髮[®]事業部：

I. 完善的培訓系統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擁有專業及現代科學管理知識，定期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辦事效率，加以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能全力配合公司之營運政策。

II. 新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銷售通路完整

美吾髮[®]全體染髮霜整體市占率位居染髮市場第一，新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配合，另業務人員經驗豐富加上銷售通路完整，建有良好的銷售據點，另推廣大陸市場，拓展外銷，以大幅提高業績。

III. 客戶對本公司所代理之婦嬰肌膚保養品牌忠誠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代理法國「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係歐洲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品牌，法國原廠以藥廠的專業、安全、有效的嚴格標準與品質生產產品，並充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消費者回購力與忠誠度極高。

②醫藥事業部：

I. 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健康意識抬頭

醫藥品市場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以及因生活水準提高，重大疾病年輕化等因素，使得藥品市場持續成長，而外商對較專業或銷量較少的產品，藉由本土廠商經銷代理商機仍多。

II. 設立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可直接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

公司專業行銷藥品、健康食品等皆注重品質，設有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由專人服務，可直接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亦有助於銷售及公司商譽之提升。

III. 連鎖藥局經營，建立專業形象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部分醫院在政府鼓勵下釋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博登藥局連鎖除了增加加盟店數量外，協助加盟藥局電腦化與處方藥不缺貨措施，滿足民眾至住家附近博登藥局領藥，除建立藥師及藥局的專業形象外，也能帶動加盟藥局其他產品的購買商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美吾髮[®]事業部

I. 美髮進口品牌以大量廣告爭取國內市場。

因應對策：

靈活運用行銷策略以及保持銷售通路優勢；建立消費者對美髮產品的品牌忠誠度，積極於網路社群媒體廣告及行銷推廣。

II. 洗沐類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重視產品組合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速度和品牌年輕化，並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降低成本。以更好品質開發中高價位之植萃、香氛產品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醫藥事業部：

I. 各藥廠產品、通路、價格有同化趨勢，健保藥價調整。

因應對策：

積極引進具有獨特性及市場性的產品，持續培訓行銷規劃人才，另透過資訊化作業加強成本管控以提高利潤。

II. 市場合併盛起、大型直營式連鎖藥局，為一新競爭加盟對手。

因應對策：

經由異業結盟與外部聯採的合作模式，引進貢獻較高商品，並以「博登嚴選」商品區隔市場。規劃慢箋領藥 APP，結合慢箋專業與藥局專業銷售優勢，提升對慢性病患新的服務及增加產品銷售，強化「博登藥局」的品牌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洗髮精、潤髮乳、沐浴類、造型用品、護髮品、染髮品及婦嬰肌膚照護用品、醫療藥品、保健食品。

2. 重要用途

- (1) 洗髮精：清潔頭髮。
- (2) 潤髮乳：滋潤頭髮。
- (3) 沐浴乳：清潔肌膚。
- (4) 護髮造型品：護髮、造型、定型。
- (5) 染髮劑：頭髮染色。
- (6) 婦嬰肌膚照護用品：改善皮膚乾燥，修復受損皮膚。
- (7) 醫療藥品：治療疾病、保健身體。
- (8) 保健食品：營養補給、預防疾病。

3. 產製過程

- (1) 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防晒乳、護膚乳、整髮膠、毛鱗片護髮液、護髮柔絲液及保濕亮髮露之產製過程皆相同如下：
原料→混合調配→品管→充填→旋蓋→貼標籤→裝箱→品管→入庫。
- (2) 慕絲及美髮膠水之產製過程如下：
原料→混合調配→品管→充填→灌氣(L.P.G.)→標籤收縮→試漏秤重→裝箱→品管→入庫。
- (3) 染髮劑產製過程如下：
原料→混合調配→品管→充填→半成品→品管→組裝→裝箱→品管→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美髮產品之原料，主要有乳化劑、界面活性劑、柔絲精、皂基、殺菌劑等，除原料香精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原料大部份來自於國內；本公司成立已久，與廠商之間關係良好，配合往來久遠，供貨來源尚屬充足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362,975	46.70	無	A(註)	406,829	51.84	無	A	—	—	無	
2	B	59,262	7.62	無	B	42,654	5.44	無	B(註)	13,502	14.25	無	
3	C	19,667	2.53	無	C	31,270	3.98	無	C(註)	12,413	13.10	無	
	其他	335,397	43.15		其他	304,032	38.74		其他	68,842	72.65		
	進貨淨額	777,301	100.00		進貨淨額	784,785	100.00		進貨淨額	94,757	100.00		

新台幣仟元；%

註：107 年部分產品營收係依據新合約條件以物流服務淨額認列，使得整體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供應商排名隨之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淨額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1,443,068	100.00		其他	1,575,078	100.00		其他	303,312	100.00		
	銷貨淨額	1,443,068	100.00		銷貨淨額	1,575,078	100.00		銷貨淨額	303,312	100.00		

新台幣仟元；%

註：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染髮、洗沐產品	2,650	2,645	323,059	2,650	2,322	316,41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吾髮 [®] 事業部	—	888,762	—	1,708	—	928,655	—	3,009
醫 藥 事 業 部	—	552,598	—	—	—	643,414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4/30 止
合併員工 人數	技 術 人 員	8	7	8
	行 政 及 管 理 人 員	201	191	183
	作 業 員	43	50	46
	合 計	252	248	237
平 均 年 歲		42.48	42.68	42.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8	10.22	10.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	22	24
	大 專	129	130	124
	高 中	82	80	74
	高 中 以 下	17	16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劃：

(1) 工業區已有污水處理設備，本公司已申請核准排放。

(2) 污染程度輕微且已購置污水前處理設備。

(3) 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規定申報並委託合法業者清運。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污水前處理設備維護費、藥劑費	"	"
(2)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排放污水污染程度	"	"
(3) 廢容器資源回收	配合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	"
(4) 金額	新台幣 250 萬元	250 萬元	250 萬元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調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2) 端午節、中秋節等禮品、旅遊或生日禮金之發給。

(3) 勞、健保、團體意外險：

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4) 其他：

① 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② 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項	目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06 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A)	1	5	6
106 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B)	1	2	3
106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C)	0	2	2
105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D)	0	3	3

項	目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05 年度育嬰假復職後 12 月仍在職	(E)	0	3	3
復職率	(C / B)	0%	100%	67%
留存率	(E / D)	0%	100%	100%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人事部針對新進員工每季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事業部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每個月辦理經理人勵志會，培養經理人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此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106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 470 人次，總訓練時數 1,865 小時，活動訓練總費用共計 161,754 元。

訓練類別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合計
受訓人次	458		12
受訓時數	1,778		87
經費支出(元)	122,516		39,238
課程名稱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基層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中階幹部管理能力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複訓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 ERP 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如何有效達成營運稽核及遵循性查核目標研習班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 化妝保養品市場趨勢與技術開發 台灣董事學會論壇研習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員工管理規則辦理，並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立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經此管道，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提出討論；另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意見亦可循電子郵件管道上達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而無爭訟。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管理規章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資關係和諧，無爭訟事件。

(三)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已報備核准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有下列的服務守則規定：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有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2. 員工應認真工作，相互尊重同仁人格，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及效率，不得有故意損耗機器、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之行為，亦不得洩露本公司技術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握文件、帳簿、表冊、資料及出示於人。
3. 工作人員經指定者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刷卡進出辦公室。識別證係屬本公司之財產，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遺失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人事單位報告及申請補發，補發識別證之工本費由員工負擔。
4. 員工應遵照時間上下班，因故不能上班者，得依本公司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遲到、早退者亦同。
5.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否則以曠職論。
6.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帶親友或訪客進入公司或廠區各辦公室。
7. 工作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及參加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任何組織，做任何投資，或有任何關係。
8. 工作人員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攜帶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9. 員工不得擅自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如因執行職務而有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之需要時，應事先呈請其主管同意。
10. 員工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利益相悖的事務，亦不得進行對公司形象或業務有不良影響之行為。員工不得轉售或販賣產品樣品圖利。
11. 維持公司資料的機密性是本公司每位員工的職責，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安全及保密措施或規定。機密文件以親自遞交，並拿取收據為原則，如欲寄送機密性文件，必須先行以信封密封，清楚註明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以及所屬單位和分機號碼後再將文件寄出。(如需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如午餐，下班、開會或拜訪客戶時，應將機密性資料存放入上鎖之檔案櫃中)
12. 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在技術上、財務上、業務上或人事上之機密資訊，應嚴格保守秘密，並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之保密規定。所有員工應避免在本公司辦公室之外之處所談論本公司之機密資訊。任何員工除非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並事先徵得其主管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以損害本公司之目的，而洩露或利用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若不確定是否屬於機密資料，應立即徵詢其主管及法務人員之指示。
13. 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方法，配方，製造成本分析，銷售價格，研究發展之成果、客戶名單、及其採購數量價格，均應視為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大門密碼，個人的電腦密碼及人事薪資均屬應嚴格保密之事項，不論是對內或對外都不得洩漏或討論。

14. 員工應邀演講或撰文，其內容如有可能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應將內容事先告其主管，徵得同意後才可對外發表。除指定發言人之外，其它員工未經總經理核准，不得就本公司之事務，接受媒體訪問。
15. 員工因任職本公司之緣故，而自本公司取得之物品及以本公司之經費所購買之物品，均應視為本公司之物品，員工於使用本公司之物品時，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自應於離職時，歸還予本公司。
16.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專心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或下班後之時間，自營或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職務，亦不得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服務或諮詢，而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17. 員工任職本公司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擔任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合夥人或顧問。
18.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參與與本公司營業相競爭之行為或籌備組織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營利事業。
19.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之考慮，並應以公正合理的態度對待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它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
20.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或其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所提供之任何報酬、款項、禮品、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但符合社會常情或風俗習慣之社交性質饋贈，不在此限。
21.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之重大財務利益，例如投資或金錢借貸等。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本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22. 員工之配偶、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有前述情形者，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
23. 員工不得代表本公司與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經營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為商業行為。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24. 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推廣促銷本公司各項產品時，應本諸事實，並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不得有誇大功效，曲解產品效果或欺瞞消費者之情形。
25. 員工得自本公司受領之各項給付與補償，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設定質權。
26. 員工辦理本職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時，亦應遵從上面人員指示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27. 於辦公室內亦遵守秩序，不得高聲喧嘩，有礙觀瞻之曖昧行為，或妨礙他人。
28. 職員間應通力合作，和舟共濟，嚴禁結黨同伐異己或尋釁吵鬧、鬥毆，或其他擾亂秩序妨礙公務情事。

29. 職員應辦妥當日事項，若無法完成或有其他事項必須協同辦理時，雖已過辦公時間亦應完成，如臨時發生緊急要件，不拘是否辦公時間，經主管通知，即應到公司配合辦公。

應徵人員於通過面試決定任用前先向過去所任職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以確保過去工作經歷無道德瑕疵；任職報到後簽署勞動契約，要求遵守下列公司之信條：

(1) 忠誠：

雙方本最高之誠意合作，公司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及教育訓練，員工以良好工作態度與學習精神，共同提升企業及個人水準。員工同意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否則願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 保密：

業務機密，包括：非眾所周知的業務資料、技術資料、專門技術及員工為公司工作而發展或取得之機密資料，例如：(但不限於)關於公司之組織、人事、財務、員工工作內容、員工薪資、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採購、行銷及客戶銷售資料、客戶名單等一切屬於公司之機密資料以及公司對於其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等。員工同意：

① 只將業務機密使用於公司的工作上。

② 善盡保管之責，並予以保密。

③ 在公司工作期間，對於業務機密的揭露及其方式，必須經公司許可，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洩露給未經許可之人，離職後亦同。

④ 員工離職後不得用業務機密資料做為與公司競爭之用。員工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機密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百萬元，如造成公司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離職或解聘後亦同。員工如主張非員工之故意或過失時，由員工負舉證責任。

⑤ 簽署「個人資料提供暨保密切結同意書」。

(3) 競業禁止：

員工同意：

① 尊重在公司任職之前，因其他工作關係或機會所獲得任何形式之資料的機密性，未經從前雇主或提供者的同意前，不將這些資料帶進公司，如違反前項約定因而造成公司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② 於在職期間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競爭之業務。

③ 不得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兩年內引介其他員工跳槽至其他或自行設立之與公司類似或業務競爭之公司行號工作，以避免干擾或打擊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④ 於公司任職部門經理以上主管職務者在離職兩年之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工作。員工如違反本條約定，願賠償離職時當月全薪之二十四個月薪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並要求提供二名人事保證人；擔任重要職務者另投保誠實保險，以確保公司權益。

(四) 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等事項均有妥善之規劃，並從下列 3 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 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 (1)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規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 (2) 公司每年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檢查作業請地區醫院檢驗科至廠內執行。
- (3) 每年委託外部第三方合格廠商實施廠房及設施清潔消毒，清潔消毒之範圍於廠房內裝含牆壁、天花板、地板與管線等。
- (4) 廠區內設有駐衛保全及電子保全系統，保障員工工作場所安全及個人財產。
- (5) 人員進入生產區域應先於盥洗區域洗手清潔，完成洗手作業後應以烘乾，不宜以甩手等方式乾燥，烘乾後應以 75%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並穿著帽、鞋、口罩、手套等並確定頭髮等部位均封閉，且在生產區域內不得有佩戴飾物、飲食、抽菸或其他足以妨害衛生行為之規定。
- (6) 廠房內裝(牆壁、天花板、地板)應選擇抗腐蝕或防火之材質，以不與清潔劑、消毒劑、維護保養之消耗品起化學反應為原則。
- (7) 生產區域之地板應有排水設施(排水孔)並應防止排放水回流。
- (8) 生產區域應有充足之照明。照明設施(燈管)應有防護裝置以免燈管破裂碎片掉落。
- (9) 生產區域應有自動送風、換氣、循環過濾等通風設施，窗戶不得為開啟式。
- (10)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儲存。
- (11)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領用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2. 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劃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保安監督人除依消防法規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定期規劃同仁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每月進行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3. 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所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	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8.12.31	物流服務	無
業務	Laboratoires Expanscience	107.01.01~111.12.31	總代理	無
業務	Ever Neuro Pharma GmbH	106.10.16~107.10.15	總代理	無
業務	THOMAS TRADING CO.,LTD.	106.10.04.~107.10.03	總代理	無
業務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02.28	藥品經銷、代理	無
業務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4~108.03.31	總經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29,544	1,458,738	1,400,513	1,389,148	1,442,375	1,605,8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72,465	569,526	551,766	526,319	500,906	497,480
無 形 資 產		11,564	6,771	4,267	2,882	2,006	1,982
其 他 資 產		549,199	484,465	673,594	679,403	705,189	727,210
資 產 總 額		2,562,772	2,519,500	2,630,140	2,597,752	2,650,476	2,832,5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69,403	589,080	691,620	664,195	685,954	727,054
	分 配 後	922,569	668,829	758,078	737,299	—	—
非 流 動 負 債		7,707	207,668	207,629	207,591	207,644	307,6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77,110	796,748	899,249	871,786	893,598	1,034,688
	分 配 後	930,276	876,497	965,707	944,890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85,662	1,722,752	1,730,891	1,725,966	1,756,878	1,797,876
股 本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資 本 公 積		198,555	190,335	209,247	200,087	200,630	200,7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850	188,508	184,510	210,473	221,471	393,954
	分 配 後	96,684	108,759	118,052	137,369	—	—
其 他 權 益		8,105	14,757	7,982	(13,746)	5,625	(126,02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85,662	1,722,752	1,730,891	1,725,966	1,756,878	1,797,876
	分 配 後	1,632,496	1,643,003	1,664,433	1,652,862	—	—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512,329	1,232,868	1,369,188	1,443,068	1,575,078	303,312
營 業 毛 利	529,816	563,718	630,543	620,176	677,090	176,185
營 業 損 益	75,557	76,147	113,056	127,475	158,992	41,26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76)	19,607	(18,295)	(20,010)	(44,089)	(4,751)
稅 前 淨 利	69,881	95,754	94,761	107,465	114,903	36,50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28,20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28,2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733	10,676	(10,110)	(20,040)	17,536	13,0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2,306	91,200	68,976	70,693	103,473	41,2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28,20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2,306	91,200	68,976	70,693	103,473	41,23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48	0.61	0.60	0.68	0.65	0.21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358,889	1,370,909	1,299,336	1,290,515	1,346,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78	432,542	424,961	416,017	398,764
無 形 資 產		11,564	5,611	3,124	1,825	958
其 他 資 產		750,605	703,094	885,318	871,773	895,920
資 產 總 額		2,557,936	2,512,156	2,612,739	2,580,130	2,642,17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64,567	581,736	674,219	646,573	677,648
	分 配 後	917,733	661,485	740,677	719,677	—
非 流 動 負 債		7,707	207,668	207,629	207,591	207,6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72,274	789,404	881,848	854,164	885,292
	分 配 後	925,440	869,153	948,306	927,2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5,662	1,722,752	1,730,891	1,725,966	1,756,878
股 本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資 本 公 積		198,555	190,335	209,247	200,087	200,63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850	188,508	184,510	210,473	221,471
	分 配 後	96,684	108,759	118,052	137,369	—
其 他 權 益		8,105	14,757	7,982	(13,746)	5,62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85,662	1,722,752	1,730,891	1,725,966	1,756,878
	分 配 後	1,632,496	1,643,003	1,664,433	1,652,862	—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474,027	1,143,725	1,263,387	1,352,010	1,480,300
營 業 毛 利	489,856	498,182	555,322	545,165	619,566
營 業 損 益	63,797	70,016	114,465	127,379	162,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4	26,155	(19,704)	(19,914)	(47,276)
稅 前 淨 利	69,471	96,171	94,761	107,465	114,7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733	10,676	(10,110)	(20,040)	17,5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2,306	91,200	68,976	70,693	103,4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73	80,524	79,086	90,733	85,93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2,306	91,200	68,976	70,693	103,47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48	0.61	0.60	0.68	0.65

註：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年度	黃 海 悅 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度	黃 海 悅 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度	黃 海 悅 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年度	黃 海 悅 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03月31日(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3	31.62	34.19	33.56	33.71	3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46	337.61	349.95	365.93	390.67	42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43	247.63	202.50	209.15	210.27	220.88
	速動比率	137.47	199.18	141.08	149.28	161.14	179.45
	利息保障倍數	11.86	17.76	22.74	25.85	28.65	3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03	2.23	2.19	2.24	1.65
	平均收現日數	143.14	179.80	163.68	166.67	162.95	221.21
	存貨週轉率(次)	4.56	2.98	2.89	2.79	3.19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	1.53	1.51	1.57	1.76	0.96
	平均銷貨日數	80.04	122.48	126.30	130.82	114.42	1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4	2.16	2.48	2.74	3.14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9	0.52	0.56	0.59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	3.36	3.21	3.61	3.41	4.26
	權益報酬率(%)	3.82	4.73	4.58	5.25	4.93	6.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6	7.20	7.13	8.09	8.64	10.99
	純益率(%)	4.20	6.53	5.78	6.29	5.46	9.30
	每股盈餘(元)	0.48	0.61	0.60	0.68	0.65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8	34.60	22.50	10.09	32.89	7.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26	70.72	56.36	53.55	83.38	9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	7.66	3.92	0.03	7.08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9	5.43	4.18	3.63	3.08	2.93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04	1.04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2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55.7%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3,51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03月31日(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0	31.42	33.75	33.11	33.51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84	444.52	454.37	462.95	49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18	235.66	192.72	199.59	198.71	適
	速動比率	135.69	195.67	141.90	151.48	159.58	
	利息保障倍數	11.79	17.84	22.74	25.85	28.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1	1.82	2.00	1.99	2.06	
	平均收現日數	151.45	200.55	182.50	183.42	177.18	
	存貨週轉率(次)	5.30	3.58	3.60	3.72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3	1.47	1.47	1.58	1.71	
	平均銷貨日數	68.87	101.96	101.39	98.12	8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3.37	2.64	2.97	3.25	3.7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6	0.48	0.52	0.56	
	資產報酬率(%)	2.71	3.36	3.23	3.63	3.42	
	權益報酬率(%)	3.82	4.73	4.58	5.25	4.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5.23	7.24	7.13	8.09	8.63	
	純益率(%)	4.31	7.04	6.26	6.71	5.8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8	0.61	0.60	0.68	0.65	
	現金流量比率(%)	14.68	39.86	22.01	11.45	33.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05	73.95	61.06	67.10	98.9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8.60	3.55	0.36	7.32	
	營運槓桿度	5.10	4.99	3.45	3.02	2.69	
	財務槓桿度	1.11	1.09	1.04	1.04	1.03	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94.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47.4%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932%：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附註：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監察人：華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33 頁~第 19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196 頁~第 25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底	1 0 6	1 0 5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442,375	1,389,148	53,227	3.83
不動產、 房 及 設 廠 備	500,906	526,319	(25,413)	(4.83)
無 形 資 產	2,006	2,882	(876)	(30.40)
其 他 資 產	705,189	679,403	25,786	3.80
資 產 總 額	2,650,476	2,597,752	52,724	2.03
流 動 負 債	685,954	664,195	21,759	3.28
非 流 動 負 債	207,644	207,591	53	0.03
負 債 總 額	893,598	871,786	21,812	2.50
股 本	1,329,152	1,329,152	0	0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等	427,726	396,814	30,912	7.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756,878	1,725,966	30,912	1.79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計	1,756,878	1,725,966	30,912	1.7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攤提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575,078	1,443,068	132,010	9.15
營 業 成 本	897,988	822,892	75,096	9.13
營 業 毛 利	677,090	620,176	56,914	9.18
營 業 利 益	158,992	127,475	31,517	24.72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44,089)	(20,010)	(24,079)	(120.33)
稅 前 淨 利	114,903	107,465	7,438	6.92
所 得 稅 費 用	28,966	16,732	12,234	73.12
本 期 淨 利	85,937	90,733	(4,796)	(5.29)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17,536	(20,040)	37,576	187.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3,473	70,693	32,780	46.37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營業純益變動比例 24.72%，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致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美吾髮[®]事業部

- (1)台灣市場美吾髮[®]品牌是染髮劑的第一品牌，以研發健康安心染髮產品為依歸，持續開發新產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年輕彩染市場之積極拓展，掌握網路世代行銷手法，成效已逐漸顯現，將持續優化透過網路與消費者溝通，並發展產品線延伸，建立忠誠客戶族群，提升彩染營收及市場佔有率。洗沐市場仍有廣大空間，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朝向中高價位、功能性、經典香型發展為主；其通路佈局亦會針對主要通路積極耕耘並且實體與虛擬通路同時並重。
- (2)中國大陸市場實體市場區域開發基本完成，各區域交由代理商分頭合力進行通路開發及深耕。歷年持續推出的新品已經順利完成市場鋪貨，預期可擴大市場銷售。內地進口品市場蓬勃發展，直營 DIG 進口商品直銷中心等通路經營順利。電商平臺聚焦推廣檀香系列奠定穩固市場基礎。實體和虛擬通路雙管齊下，加大力道拓展中國內需市場。
- (3)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推出新產品，並針對新上市的暢銷品持續溝通，依婦嬰族群購物習慣的改變，優化線上線下的經營，以有效提昇業績。

(4)美吾華電子商務經營有成，網購電子商務通路：因應消費性市場的通路演進趨勢，我們亦持續積極佈局網購虛擬通路市場，除直營的雅虎購物商店外，與各大網路購物中心如 PCHOME、MOMO、蝦皮購物等也保持緊密合作，並開始發展 SAHOLEA 官方獨立購物網站，落實對網購消費者的購物習性掌握及管理，將會員管理及再行銷等行銷導流投資效益最大化。

2. 醫藥事業部

(1)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是台灣首創第一個植物新藥，臨床上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經過機關醫院團隊歷年來的努力推廣，已成功進入超過八成以上的目標醫院，其中包含大型醫學中心。配合其教育行銷推廣活動，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定期舉辦臨床醫護研討會及病友會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相信將持續增加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在臨床的使用。

(2)本公司代理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除了持續積極進入大型醫院與開發基層醫療診所客戶，亦將運用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醫師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可期。

(3)另代理經銷之「安克甲狀偵[®] AmCAD-UT」係經過台大醫院、台灣大學、安克生醫三方合作成功研發之商品化產品。為全世界唯一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其獨創專利技術取得多國肯定，也已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Mark、TFDA 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上市許可。

(4)博登藥局連鎖除與醫院慢箋服務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及新開發合作藥局提供慢箋服務與降低新競爭者威脅外，另引進自有品牌及積極開發博登嚴選商品，對公司之業績提升將有明顯之效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952	225,630	(181,349)	15	160,24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營運持續成長，致使營收大幅增加；及存貨之淨變動數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60,248	130,000	(100,000)	190,248	—	—

預估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獲利可望穩定成長，預計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約 130,000 仟元，減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100,000 仟元，故預計尚有現金剩餘金額 190,24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生技醫療及化妝品相關產業暨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為核心，對於目前非本業之業外投資則擇機加以處分。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2,956 仟元，較 105 年度所認列投資損失 40,393 仟元，多認列損失 2,563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致使投資損失增加 2,520 仟元之故。

本公司生技醫療相關轉投資公司，持續提升其新藥研發技術之成熟度及加速藥品上市，期提增本公司長期獲利。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將以投資生技醫療等本業為優先，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依核准權限或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需支付利息為 103 年度發行之 2 億元(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提前買回且註銷下櫃)及 107 年發行之 3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因其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債利息負擔沒有影響。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外 幣 兌 換 淨 (損) 益 A	98	(1,758)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B	1,575,078	1,443,068
估 營 業 收 入 % (A/B)	0.01	(0.12)

本公司向國外採購商品及原料，係以歐元或美金支付，近兩年度之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1%及(0.12%)，比重極小，因本公司主要交易係以新台幣收付，故匯率對營運及獲利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有利判斷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 106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106 全年平均漲 1.21%，呈緩慢增長，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持續進行工廠優化及生產自動化，將能提高增加產能、降低成本和提升品質，以確保公司產品之毛利。也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以穩健為原則，長期投資主要以策略性而非財務性投資為考量，短期資金之運用也以銀行定存、貨幣型基金為主；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等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最主要轉投資為懷特生技新藥公司，以市價評估潛在獲利有數億元。其他部分生技產業之轉投資公司因仍在產品研發階段尚未有獲利，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大多已提列減損，部分已獲利的長期投資也予以處分，實現獲利；爾後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仍將謹慎從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 產 時 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卡樂芙彩染系	新色、新劑型研發中， 研發階段：50%	200	107/6	1. 秉持東方髮質黑髮專家，致力研究開發美髮產品。 2. 分齡分眾設計各類染髮品。 3. 掌握國內外流行趨勢與市場動向，為中長期之產品開發預作準備。 4. 掌握競爭品牌動向、產品開發之進度與行銷動向，機動推出符合時下流行趨勢商品。
白染黑系列	新色、新劑型研發中， 研發階段：50%	600	107/6	
美吾髮經典香氛沐浴露系列	新香、新配方，新包裝 完成階段：70%	200	107/2	
美吾髮經典香氛洗護系列	新香、新配方，新包裝 完成階段：20%	200	107/11	
美吾髮純戀精油系	新香、新配方，新包裝 完成階段：70%	300	107/4	
美吾髮趕屑你系	新香、新配方，新包裝 完成階段：50%	200	107/6	
美吾髮BIO洗護系列	新規格、新配方、新包裝 進行階段：60%。	200	107/6	
美吾髮BIO功能洗髮系列	新規格、新配方、新包裝 進行階段：50%。	200	107/8	
美吾髮有辦法生髮品系列	新劑型研發中， 完成階段：30%。	600	107/3	
美吾髮BIO染髮系列	新劑型研發中， 完成階段：30%。	600	107/8	
光潤物語洗護沐系列 (出口大陸市場)	新批件、新配方 新包裝、新容器 進行階段：50%。	250	107/9	
水晶森林檀精油系列 (出口大陸市場)	新包裝、新容器、新批件 進行階段：70%	100	107/4	
水晶森林玫瑰系 (出口大陸市場)	新批件、新配方、新包裝 進行階段：50%。	100	107/9	
薄荷心情植物系 (出口大陸市場)	新批件、新包裝、新容器 進行階段：50%。	60	107/1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外法令尚無要求工廠需符合 GMP 規範，但本公司預期 GMP 要求將成為產業規範，因此已建置符合 GMP 規範且自動化程度高的新廠，對未來拓展台灣及大陸市場都可以掌握先機。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之產業變化較少，而受科技改變之影響極微。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誠信經營且非常重視產品品質，40 多年來獲得消費者肯定，因此美吾髮[®]品牌能連續獲得消費者信賴品牌之最高榮譽「白金獎」，以及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的肯定。近年美吾髮[®]品牌又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SNQ 國家品質標章」、「台灣百大品牌」、「理想品牌第一名」、「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殊榮，如此好的企業形象對公司財務業務一定有助益，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購併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供應廠商進貨之集中雖無貨源分散考量、風險較大，但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代理經銷世界大廠之藥品，因商品之專屬性，故可克服其風險度。

2. 本公司客源來自醫院、診所、藥房、經銷商及連鎖店等，無論是通路性或地域性均無集中度之風險。

3. 本公司對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並定期覆核，此外，本公司派員參加信用管理聯誼會，掌握客戶信用訊息以控制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

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作法嚴謹，尚無重大風險發生，控管尚屬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 物流之 KPI：庫存管理誤差率為萬分之一。

2. 美髮工廠之 KPI：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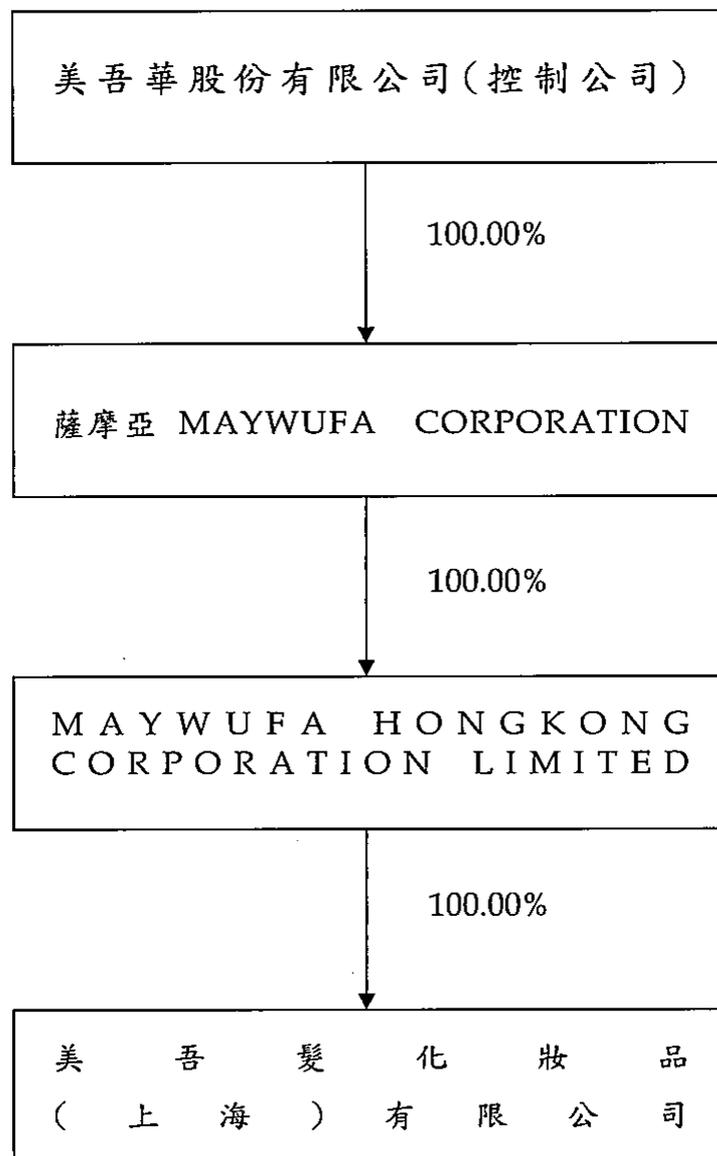
K P I 績 效 評 核 指 標							總人數	人員比例	
單位	儲 運 / 管 理		製 造	包 裝	工 務	A 區		B 區	
項 目	原料發料 誤失件數	材料發料 誤失件數	成品出貨 誤失件數	調配失誤 件數	工時效率	設備妥適率	30%	40%	
月目標	0 件/月	≤2 件/月	≤2 件/月	0 件/月	≥95%	≥90%	53	16	21
備 註			依據出 貨單量		實際工時/ 計畫工時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 MAYUFA CORPORATION	96.09.12	USD 8,500 (NTD257,2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MAY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6.10.23	USD 8,500 (NTD257,22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投資控股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98.05.07	USD 7,500 (NTD226,459)	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777 號 902 室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行業別	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控股	薩摩亞 MAYUFA CORPORATION	無
投資控股	MAY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批發零售業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美髮批發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 表人	持有 股數	持有 股份 比例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董事	美	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8,500,000股 (實收資本額 USD8,500 仟元)	100.00%
	董事	MAYWUFA CORPORATION 美	吾華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8,500,000股 (實收資本額 USD8,500 仟元)	100.00%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L E E	Y i - L i 李伊俐	0	0.00%
	董事長兼總經理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成家		
	董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華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伊俐	無 (實收資本額 USD7,500 仟元)	100.00%
	董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伊伶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育家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USD 8,500 (NTD257,220)	199,828	424	199,404	0	(33)	(2,835)	(0.33)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USD 8,500 (NTD257,220)	201,276	1,448	199,828	0	(110)	(2,802)	(0.33)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USD 7,500 (NTD226,459)	215,449	14,176	201,273	146,923	(2,886)	(2,69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成 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475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止。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43%。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保。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儘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發行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成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04940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3 月 19 日止。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4%。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成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 643,414 仟元，因其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合併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惟因合併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及三一(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776 仟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美吾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248	6	\$ 115,95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5,001	1	43,0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92,097	3	89,0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七)	625,868	24	601,71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八及二七)	8,719	-	7,23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0,119	10	303,100	12
1410	預付款項	76,929	3	94,50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93,394	7	134,5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375</u>	<u>54</u>	<u>1,389,14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3,114	2	32,1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1,146	3	88,8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496,367	19	506,93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500,906	19	526,319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006	-	2,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881	1	13,4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29	1	14,2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25,274	1	22,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8	-	1,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101</u>	<u>46</u>	<u>1,208,60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0,476</u>	<u>100</u>	<u>\$ 2,597,7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2,393	-	\$ 2,4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508,723	19	504,89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17,247	4	106,0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817	1	7,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74	2	43,1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5,954</u>	<u>26</u>	<u>664,1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96	-	1,304	-
2670	其 他	6,248	-	6,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44</u>	<u>8</u>	<u>207,591</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93,598</u>	<u>34</u>	<u>871,786</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630	8	200,0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3	4	109,8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1	1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47	3	98,76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1,471</u>	<u>8</u>	<u>210,47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5,625	-	(13,746)	(1)
3X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56,878</u>	<u>66</u>	<u>1,725,966</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50,476</u>	<u>100</u>	<u>\$ 2,597,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88,669	101	\$ 1,458,46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04	1	12,103	1
4190	銷貨折讓	<u>587</u>	-	<u>3,29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75,078</u>	<u>100</u>	<u>1,443,06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897,988</u>	<u>57</u>	<u>822,89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77,090</u>	<u>43</u>	<u>620,176</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七）	401,197	26	375,245	26
6200	管理費用	<u>116,925</u>	<u>7</u>	<u>117,41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122</u>	<u>33</u>	<u>492,662</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4</u>	-	<u>(39)</u>	-
6900	營業淨利	<u>158,992</u>	<u>10</u>	<u>127,4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2	-	1,97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583	1	6,602	-
7130	股利收入	1,904	-	1,640	-
7190	其他收入	966	-	3,74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及十四）	4,088	-	14,490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二二）	98	-	<u>(1,7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8)	-	(\$ 1,99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12,600)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四)	(42,956)	(2)	(40,393)	(3)
7510	利息費用	(4,156)	-	(4,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089)	(2)	(20,010)	(2)
7900	稅前淨利	114,903	8	107,4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966	2	16,732	1
8200	淨 利	85,937	6	90,73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7)	-	1,5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22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7)	-	(1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1,003	1	(4,8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3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536	1	(20,04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3,473	7	\$ 70,69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937	5	\$ 90,733	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473	7	\$ 70,69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5		\$ 0.68	
9810	稀 釋	\$ 0.65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一)	普通股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積保法定盈餘	留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益總額
	\$ 1,329,152	\$ 209,247	\$ 1,875	\$ 101,921	\$ 7,908	\$ 80,714	\$ 9,070	\$ 1,088	\$ 1,730,891				
A1													
B1													
B5													
C7													
M3													
D1													
D3													
D5													
Z1													
B1													
B3													
B5													
C7													
D1													
D3													
D5													
Z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羅育鴻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903	\$ 107,4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42	29,120
A20200	攤銷費用	1,695	2,39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	(3)
A20900	利息費用	4,156	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2)	(1,978)
A21300	股利收入	(1,904)	(1,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2,956	40,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88)	(14,4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122	(10,891)
A31130	應收票據	(3,022)	(11,212)
A31150	應收帳款	(24,195)	(53,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5)	1,780
A31200	存 貨	41,747	(22,52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55)	22
A31230	預付款項	17,504	42,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6)	10,394
A32130	應付票據	(72)	(716)
A32150	應付帳款	4,054	(29,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09	(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5)	7,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9,332	98,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8)	(4,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34)	(19,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630</u>	<u>74,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 23,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9	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84)	(44,7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9)	(12,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74)	5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1)	(1,086)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074)	(7,7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3)	(2,1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7	1,9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4	1,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37)	(62,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104)	(66,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12)	(66,45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9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296	(54,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52	170,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248	\$ 115,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65 年 10 月。原名「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經 87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

- (一)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分限工廠主要品)。
- (三)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五)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六)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七)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八) 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4,673	\$ 134,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14	(53,1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6	(81,14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6,367	(809)	495,558
資產影響	<u>\$ 630,627</u>	<u>(\$ 396)</u>	<u>\$ 630,231</u>
保留盈餘	\$ 221,471	\$ 138,204	\$ 359,675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808	(15,8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22,792)	(122,792)
權益影響	<u>\$ 237,279</u>	<u>(\$ 396)</u>	<u>\$ 236,88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包裝材料、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之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合併公司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合併公司為代理人。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若其交易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則應以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673	54,9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4,370</u>	<u>60,800</u>
	<u>\$160,248</u>	<u>\$115,9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5,001</u>	<u>\$ 43,00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3,019	\$ 89,997
減：備抵呆帳	(<u>922</u>)	(<u>922</u>)
	<u>\$ 92,097</u>	<u>\$ 89,07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18,778	\$590,455
減：備抵呆帳	(<u>2,604</u>)	(<u>2,583</u>)
	<u>616,174</u>	<u>587,8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43	13,914
減：備抵呆帳	(<u>49</u>)	(<u>70</u>)
	<u>9,694</u>	<u>13,844</u>
	<u>\$625,868</u>	<u>\$601,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利息	\$ 88	\$ 97
其他	3,958	4,441
減：備抵呆帳	(1,245)	(1,245)
	2,801	3,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18	3,946
	<u>\$ 8,719</u>	<u>\$ 7,23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 3 年度應收票據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2	\$ 9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u>	<u>\$ 92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2	\$ 9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u>	<u>\$ 922</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

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 3 年度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個月內	\$517,504	\$481,042
4~6 個月	104,695	116,240
7~12 個月	6,301	7,085
1 年以上	<u>21</u>	<u>2</u>
	<u>\$628,521</u>	<u>\$604,3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53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4	-	94
減：本期實際沖銷	(94)	-	(9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53</u>	<u>\$ 2,65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653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53</u>	<u>\$ 2,653</u>

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個月內	\$ 301	\$ 149
4~6 個月	3	20
7~12 個月	4	11
1 年以上	<u>21</u>	<u>2</u>
	<u>\$ 329</u>	<u>\$ 1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

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3年度其他應收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貨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118,306	\$161,187
製 成 品	67,143	54,265
包裝材料	35,756	42,642
原 料	30,426	35,604
在 製 品	<u>8,488</u>	<u>9,402</u>
	<u>\$260,119</u>	<u>\$303,100</u>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897,98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0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7,081仟元及存貨盤虧3仟元。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822,89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5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0,609仟元及存貨盤盈14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88,054	\$133,980
其 他	<u>5,340</u>	<u>574</u>
	<u>\$193,394</u>	<u>\$134,55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0.63%~1.04%	0.63%~1.19%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薩摩亞美吾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美吾華)	MAYWUF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AYWUF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美吾髮(上海)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100.00%	100.00%

薩摩亞美吾華及其合併子公司營業風險主要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53,114</u>	<u>\$ 32,11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8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1,003</u>	<u>(4,842)</u>
年底餘額	<u>\$ 16,161</u>	<u>(\$ 4,842)</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1,281	\$ 78,98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865</u>	<u>9,865</u>
	<u>\$ 81,146</u>	<u>\$ 88,845</u>

上述未上市(櫃)普通股於附註二六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23,000 仟元取得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0.92%，另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90,000 股，及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參與該公司按面額發行之現金增資案，並以 4,972 仟元取得 497,247 股，合併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 687,247 股。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 3,968 仟元出售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50,500 股，因其帳面金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認列處分利益 3,968 仟元。

合併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虧損，合併公司評估該公司可回收情形後，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600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普通股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公司</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51,528	\$457,96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0,783	44,637
<u>非上市櫃公司</u>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u>4,056</u>	<u>4,341</u>
	<u>\$496,367</u>	<u>\$506,93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9.50%	18.7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59%	6.59%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38,808)	(\$ 36,2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863)	(3,776)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285)	(329)
	<u>(\$ 42,956)</u>	<u>(\$ 40,393)</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以 30,884 仟元取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18.78% 增加為 19.5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以 44,714 仟元取得 1,490,464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多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6.76% 增加為 8.08%。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處分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 股，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6.59%，處分利益 14,381 仟元。

本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取得該公司部分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均採權益法計價。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u>\$741,682</u>	<u>\$938,566</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97,266</u>	<u>\$106,298</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2,956)	(\$ 40,393)
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1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99)</u>	<u>(\$ 40,263)</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193,471						\$193,471		
房屋及建築	269,107						288,883		
機器設備	33,446						37,655		
運輸設備	230						414		
生財器具	4,227						5,690		
其他設備	425						206		
	<u>\$500,906</u>						<u>\$526,31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71	\$ 452,300	\$ 76,894	\$ 920	\$ 10,599	\$ 1,222	\$ 3,885	\$ 739,291	
增 添	-	172	1,104	-	3,118	259	7,723	12,376	
重 分 類	-	8,548	3,688	-	-	-	(11,608)	628	
處 分	-	-	(115)	-	(319)	-	-	(434)	
淨兌換差額	-	(10,673)	-	-	(180)	-	-	(10,8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471</u>	<u>\$ 450,347</u>	<u>\$ 81,571</u>	<u>\$ 920</u>	<u>\$ 13,218</u>	<u>\$ 1,481</u>	<u>\$ -</u>	<u>\$ 741,0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4,177)	(\$ 35,899)	(\$ 322)	(\$ 6,008)	(\$ 1,119)	\$ -	(\$ 187,525)	
折舊費用	-	(18,799)	(8,055)	(184)	(1,926)	(156)	-	(29,120)	
處 分	-	-	38	-	319	-	-	357	
淨兌換差額	-	1,512	-	-	87	-	-	1,5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1,464)</u>	<u>(\$ 43,916)</u>	<u>(\$ 506)</u>	<u>(\$ 7,528)</u>	<u>(\$ 1,275)</u>	<u>\$ -</u>	<u>(\$ 214,6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71</u>	<u>\$ 288,883</u>	<u>\$ 37,655</u>	<u>\$ 414</u>	<u>\$ 5,690</u>	<u>\$ 206</u>	<u>\$ -</u>	<u>\$ 526,31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3,471	\$ 450,347	\$ 81,571	\$ 920	\$ 13,218	\$ 1,481	\$ -	\$ 741,008	
增 添	-	334	3,962	-	683	400	-	5,379	
處 分	-	-	-	-	(503)	-	-	(503)	
淨兌換差額	-	(1,472)	-	-	(29)	-	-	(1,5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471</u>	<u>\$ 449,209</u>	<u>\$ 85,533</u>	<u>\$ 920</u>	<u>\$ 13,369</u>	<u>\$ 1,881</u>	<u>\$ -</u>	<u>\$ 744,3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1,464)	(\$ 43,916)	(\$ 506)	(\$ 7,528)	(\$ 1,275)	\$ -	(\$ 214,689)	
折舊費用	-	(18,792)	(8,171)	(184)	(2,114)	(181)	-	(29,442)	
處 分	-	-	-	-	488	-	-	488	
淨兌換差額	-	154	-	-	12	-	-	1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0,102)</u>	<u>(\$ 52,087)</u>	<u>(\$ 690)</u>	<u>(\$ 9,142)</u>	<u>(\$ 1,456)</u>	<u>\$ -</u>	<u>(\$ 243,4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71</u>	<u>\$ 269,107</u>	<u>\$ 33,446</u>	<u>\$ 230</u>	<u>\$ 4,227</u>	<u>\$ 425</u>	<u>\$ -</u>	<u>\$ 500,906</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機電工程	3 至 20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成本	<u>\$ 2,006</u>	<u>\$ 2,882</u>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70
取 得		1,086
淨兌換差額		(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6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03)
攤銷費用		(2,385)
淨兌換差額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69
取 得		831
淨兌換差額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8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87)
攤銷費用		(1,695)
淨兌換差額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8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93</u>	<u>\$ 2,46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02,141	\$498,868
關 係 人	<u>6,582</u>	<u>6,023</u>
	<u>\$508,723</u>	<u>\$504,891</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合併公司委託銷售藥品之佣金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賒帳期間為 1 至 6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003	\$ 33,998
應付推廣費	23,655	18,271
應付廣告費	23,305	19,0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8	1,535
應付利息	1,309	1,309
其他	29,867	31,825
	<u>\$117,247</u>	<u>\$106,031</u>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200,000</u>	<u>\$20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每年將依 1.43%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支付。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薩摩亞美吾華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香港美吾華之職工退休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638	\$126,5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912)	(149,0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274)	(\$ 22,4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2,584	(\$ 153,524)	(\$ 20,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8	-	1,908
利息費用 (收入)	1,595	(1,864)	(269)
認列於損益	3,503	(1,864)	1,6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6	8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5	-	1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69)	-	(2,4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4)	806	(1,5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1,617)	(\$ 1,617)
福利支付	(7,182)	7,182	-
105年12月31日	<u>\$ 126,541</u>	<u>(\$ 149,017)</u>	<u>(\$ 22,476)</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26,541</u>	<u>(\$ 149,017)</u>	<u>(\$ 22,4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9	-	1,6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142)	-	(1,142)
利息費用(收入)	<u>1,532</u>	<u>(1,821)</u>	<u>(289)</u>
認列於損益	<u>2,089</u>	<u>(1,821)</u>	<u>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49)	-	(6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293</u>	<u>-</u>	<u>2,2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1</u>	<u>406</u>	<u>2,057</u>
雇主提撥	-	(1,429)	(1,429)
福利支付	(20,643)	16,949	(3,694)
106年12月31日	<u>\$ 109,638</u>	<u>(\$ 134,912)</u>	<u>(\$ 25,2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55)	(\$ 2,697)
減少 0.25%	\$ 2,335	\$ 2,7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06	\$ 2,765
減少 0.25%	(\$ 2,239)	(\$ 2,6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57	\$ 1,2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2,915</u>	<u>132,915</u>
已發行股本	<u>\$ 1,329,152</u>	<u>\$ 1,329,152</u>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章程資本總額為 2,000,000 仟元，已有工商登記核准 1,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29,152 仟元，分為 132,915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88,523	\$188,5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2,107</u>	<u>11,564</u>
	<u>\$200,630</u>	<u>\$200,0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因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523	\$ 20,724
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	(9,1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523</u>	<u>\$ 11,56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523	\$ 11,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5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523</u>	<u>\$ 12,10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74	\$ 7,9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	-		
現金股利	73,104	66,458	\$ 0.55	\$ 0.5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46)	
現金股利	79,749	\$ 0.6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8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分派 105 年度盈餘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3,746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5,621 仟元及 1,87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816)	\$ 9,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7)	(16,886)
年底餘額	(\$ 10,183)	(\$ 7,81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930)	(\$ 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003	(4,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35	-
年底餘額	\$ 15,808	(\$ 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吾髮®事業部	\$ 931,664	\$ 890,470
醫藥事業部	643,414	552,598
	<u>\$1,575,078</u>	<u>\$1,443,068</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07	\$ 15,126
營業費用	<u>14,335</u>	<u>13,994</u>
	<u>\$ 29,442</u>	<u>\$ 29,1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 24	\$ -
營業費用		
無形資產	1,671	2,385
其他	<u>-</u>	<u>5</u>
	<u>\$ 1,695</u>	<u>\$ 2,390</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u>\$ 24</u>	<u>(\$ 3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348	\$ 7,723
確定福利計畫	268	1,63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96,811	195,016
勞健保費用	14,667	14,771
其他	<u>8,052</u>	<u>7,994</u>
	<u>\$227,146</u>	<u>\$227,1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82,604	\$182,277
營業成本	<u>44,542</u>	<u>44,866</u>
	<u>\$227,146</u>	<u>\$227,14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24		\$ 3,980	
董監事酬勞		2,416		2,27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44	\$ 1,1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6)	(2,865)
淨（損）益	<u>\$ 98</u>	<u>(\$ 1,75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47	\$ 18,5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u>	(233)
	30,396	18,3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0)	(1,6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66</u>	<u>\$ 16,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14,903</u>	<u>\$107,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534	\$ 18,269
永久性差異	879	1,246
免稅所得	(1,018)	(2,743)
投資抵減抵用	-	(6,3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71	6,6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1	(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9</u>	<u>(2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66</u>	<u>\$ 16,7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62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817</u>	<u>\$ 7,6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	(\$ 20)	\$ 814
未實現銷貨折讓	6,005	(667)	5,338
未實現推廣費	3,106	915	4,021
未實現廣告費	1,067	1,800	2,867
其他	2,439	(598)	1,841
	<u>\$ 13,451</u>	<u>\$ 1,430</u>	<u>\$ 14,88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91	(\$ 57)	\$ 8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44	1,761	6,005
未實現推廣費	3,698	(592)	3,106
未實現廣告費	1,020	47	1,067
其他	1,965	474	2,439
	<u>\$ 11,818</u>	<u>\$ 1,633</u>	<u>\$ 13,45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 36,680	\$ 28,89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u>21,075</u>	<u>20,365</u>
	<u>\$ 57,755</u>	<u>\$ 49,26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86,947</u>	<u>\$ 98,7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99</u>	<u>\$ 5,575</u>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34%。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0.6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0.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5,937</u>	<u>\$ 90,73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5,937	\$ 90,7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937</u>	<u>\$ 90,7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915	132,9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7</u>	<u>3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222</u>	<u>133,2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5,001</u>	<u>\$ -</u>	<u>\$ -</u>	<u>\$ 25,0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53,114</u>	<u>\$ -</u>	<u>\$ -</u>	<u>\$ 53,1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3,005	\$ -	\$ -	\$ 43,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2,111	\$ -	\$ -	\$ 32,11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25,001	\$ 43,00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74,986	947,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34,260	120,9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791,360	779,3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

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	(\$ 2)	(\$ 294)	(\$ 1,150)	\$ 305	\$ 32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1,726	\$202,697
－金融負債	201,396	201,3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505	61,5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8 仟元及 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付息負債皆於 1 年內陸續支付。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關聯企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關聯企業)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露特娜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意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營業收入</u>		
關聯企業	<u>\$ 44,259</u>	<u>\$ 37,409</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2</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u>\$ 23,020</u>	<u>\$ 14,825</u>
<u>推銷費用</u>		
關聯企業	<u>\$ 361</u>	<u>\$ 294</u>

推銷費用係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支付之佣金支出及推廣費。

2. 非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營業外收入</u>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4,881	\$ 4,881
安克生醫公司	<u>1,119</u>	<u>1,119</u>
	<u>\$ 6,000</u>	<u>\$ 6,000</u>
其他關係人	<u>\$ 34</u>	<u>\$ 34</u>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之租金收入，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u>科</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9,694</u>	<u>\$ 13,84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5,780	\$ 3,279
	安克生醫公司	<u>138</u>	<u>667</u>
		<u>\$ 5,918</u>	<u>\$ 3,946</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應收租金及代付款項等。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u>科</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u>\$ 6,582</u>	<u>\$ 6,02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2,108</u>	<u>\$ 1,535</u>

其他應付款係關聯企業代付款項及應付佣金。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u>\$ 1,200</u>	<u>\$ 1,200</u>

存入保證金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懷特生技新藥公司收取之押金。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懷特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及『懷特癩寶®』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 55,000 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雙方為合作銷售『東方傳奇皇耆飲』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視公司）。由本公司負責引介民視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署合作銷售契約書，並協助懷特生技新藥公司與民視公司後續協商相關事宜，期間至懷特生技新藥公司與民視公司簽署之合作銷售契約書終止日為止。

本公司與安克生醫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安克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偵』之醫材許可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 10,000 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12	\$ 43,398
退職後福利	<u>1,444</u>	<u>1,459</u>
	<u>\$ 46,356</u>	<u>\$ 44,8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用以擔保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37,116 仟元及 362,307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出存出保證票據作為進貨保證及履約保證均為 65,00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291	4.549	(人民幣／新台幣)	\$	5,871	
美金		48	29.76	(美金／新台幣)		1,438	
歐元		9	35.57	(歐元／新台幣)		3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180	35.57	(歐元／新台幣)		6,408	
美金		58	29.76	(美金／新台幣)		1,715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97	4.601	(人民幣／新台幣)	\$	22,989	
美金		1	32.25	(美金／新台幣)		40	
歐元		1	33.90	(歐元／新台幣)		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190	33.90	(歐元／新台幣)		6,454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如下：總管理部、美吾髮[®]事業部、醫藥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總管理部	\$ -	\$ -	(\$ 92,122)	(\$ 80,396)
美吾髮 [®] 事業部	931,664	890,470	175,772	147,853
醫藥事業部	<u>643,414</u>	<u>552,598</u>	<u>75,342</u>	<u>60,01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75,078</u>	<u>\$ 1,443,068</u>	158,992	127,475
利息收入			1,992	1,978
租金收入			6,583	6,602
股利收入			1,904	1,640
其他收入			966	3,746
處分投資利益			4,088	14,490
外幣兌換(損)益			98	(1,758)
什項支出			(8)	(1,990)
減損損失			(12,6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956)	(40,393)
利息費用			(4,156)	(4,32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14,903</u>	<u>\$ 107,4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益、什項支出、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一)	(註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美麥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5	\$ 53,114	1.68	\$	53,114	上櫃股票
				8,526	\$ 51,154	12.08		51,355	
				687	15,372	2.10		15,440	
				300	9,865	6.66		8,754	
				505	4,755	3.23		6,012	
				568	-	8.43		-	
				46	-	0.66		-	
				-	-	0.52		-	
				3,272	-	7.56		-	
					\$ 81,146				
	\$ 25,001			25,001					

註一：公允價值之參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
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本 期	資 金 上 期	年 末 額	底 比 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註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投新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藥品研究開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 932,637	\$ 901,753	31,900	19.50	\$ 451,528	(\$ 205,213)	(\$ 38,80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醫療器材製造業	65,749	65,749	3,474	6.59	40,783	(58,642)	(3,863)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 子 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化妝品銷售	7,000	7,000	700	35.00	4,056	(813)	(285)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Visi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100.00	191,221	(2,835)	(2,835)	註二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投資控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100.00	199,828	(2,802)	(2,802)	註二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777 號 902 室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	201,273	(2,692)	(2,692)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 226,459 (USD 7,5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二)	\$ 226,459 (USD 7,500)	-	\$ -	\$ 226,459 (USD 7,500)	(\$ 2,692)	100	(\$ 2,692) (註三)	\$ 201,273	\$ -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業務	458,457 (註一) (USD14,45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039 (USD 105)	-	-	3,039 (USD 105)	- (註四)	0.52	- (註四)	-	-
美吾華(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二)	30,761 (USD 1,000)	-	-	30,761 (USD 1,000)	-	-	-	-	-

註一：係按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股權日及現金增資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註二：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毋須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美吾華(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清算，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註銷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60,259
(USD 8,605)	(USD 11,10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330,48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54,127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1,756,878×60%=\$1,054,12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		條件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易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	之較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2,145	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	美髮品收款授信期間為3個月	與一般交易類似		\$ 5,841	1%	\$ 8,183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106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 424 1,448 5,841 52,145	美髮品收款授信期間為3個月。與一般交易類似。	- - - 3		

註一：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民國 106 年度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 643,414 仟元，因其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77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691	5	\$ 83,4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5,001	1	43,0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92,097	4	89,0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六）	630,615	24	622,29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八及二六）	9,573	-	7,06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8,896	7	220,906	9
1410	預付款項	76,261	3	90,1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93,394	7	134,5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6,528</u>	<u>51</u>	<u>1,290,51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3,114	2	32,1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1,146	3	88,8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87,588	26	699,75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98,764	15	416,017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58	-	1,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881	1	13,4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39	1	13,8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5,274	1	22,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8	-	1,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5,642</u>	<u>49</u>	<u>1,289,615</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2,170</u>	<u>100</u>	<u>\$ 2,580,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393	-	\$ 2,4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05,090	19	493,841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13,095	4	100,2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59	1	7,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11	2	42,31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648</u>	<u>26</u>	<u>646,57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396	-	1,304	-
2670	其 他	6,248	-	6,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44</u>	<u>8</u>	<u>207,591</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85,292</u>	<u>34</u>	<u>854,164</u>	<u>3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2
3200	資本公積	200,630	8	200,0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3	4	109,8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1	1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47	3	98,76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1,471</u>	<u>8</u>	<u>210,47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5,625	-	(13,746)	(1)
31XX	權益合計	<u>1,756,878</u>	<u>66</u>	<u>1,725,96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42,170</u>	<u>100</u>	<u>\$ 2,580,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美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 1,493,891	101	\$ 1,373,340	102
4170	13,004	1	12,103	1
4190	587	-	9,227	1
4000	1,480,300	100	1,352,0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860,734	58	806,845	60
5900	619,566	42	545,165	40
5910	(8,183)	(1)	(11,788)	(1)
5920	11,788	1	9,061	1
	營業費用			
6100	369,894	25	324,273	24
6200	91,294	6	90,747	7
6000	461,188	31	415,020	31
6500	39	-	(39)	-
6900	162,022	11	127,3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49	-	1,480	-
7110	6,583	1	6,602	1
7130	1,904	-	1,640	-
7190	956	-	3,741	-
7225	4,088	-	14,490	1
7230	98	-	(1,828)	-
7590	(7)	-	(1,8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12,600)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十三)	(45,791)	(3)	(39,844)	(3)
7510	利息費用	(4,156)	-	(4,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276)	(3)	(19,914)	(1)
7900	稅前淨利	114,746	8	107,4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809	2	16,732	1
8200	淨 利	85,937	6	90,73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57)	-	1,5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22	-	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	-	(1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21,003	1	(4,8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3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7,536	1	(20,040)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3,473	7	\$ 70,693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5		\$ 0.68	
9810	稀 釋	\$ 0.65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二 十)	\$ 209,247	\$ 101,921	\$ 1,875	\$ 80,714	\$ 9,070	
A1	\$ 1,329,152	-	-	7,908	-	-	-	\$ 1,730,891
B1	-	-	7,908	-	-	-	-	-
B5	-	-	-	-	-	-	-	(66,458)
C7	-	(9,000)	-	-	-	-	-	(9,000)
M3	-	(160)	-	-	-	-	-	(160)
D1	-	-	-	-	90,733	-	-	90,733
D3	-	-	-	-	-	(16,886)	(4,842)	(20,040)
D5	-	-	-	-	92,421	(16,886)	(4,842)	70,693
Z1	1,329,152	200,087	109,829	1,875	98,769	(7,816)	(5,930)	1,725,966
B1	-	-	9,074	-	(9,074)	-	-	-
B3	-	-	-	13,746	(13,746)	-	-	-
B5	-	-	-	-	(73,104)	-	-	(73,104)
C7	-	543	-	-	-	-	-	543
D1	-	-	-	-	85,937	-	-	85,937
D3	-	-	-	-	(1,835)	(2,367)	21,738	17,536
D5	-	-	-	-	84,102	(2,367)	21,738	103,473
Z1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86,947	10,183	15,808	1,756,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瑋

美吾年益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746	\$ 107,4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63	21,6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53	2,262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	(3)
A20900	利息費用	4,156	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9)	(1,480)
A21300	股利收入	(1,904)	(1,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5,791	39,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88)	(14,4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183	11,7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788)	(9,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122	(10,891)
A31130	應收票據	(3,022)	(11,212)
A31150	應收帳款	(8,322)	(53,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3)	3,462
A31200	存 貨	32,010	(6,125)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55)	22
A31230	預付款項	13,934	37,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6)	10,394
A32130	應付票據	(72)	(716)
A32150	應付帳款	11,249	(28,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0	(2,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8)	7,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2,293	105,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8)	(4,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234)	(\$ 19,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591</u>	<u>81,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	(23,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9	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84)	(44,7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	(12,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19)	9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6)	(958)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074)	(7,7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2)	(2,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7	1,4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04</u>	<u>1,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307)</u>	<u>(62,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3,104)</u>	<u>(66,4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012)</u>	<u>(66,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7,272	(46,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19</u>	<u>130,2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691</u>	<u>\$ 83,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5 年 10 月。原名「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經 87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

- (一)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分限工廠主要品）。
- (三)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五)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六)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七)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八) 倉儲業。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 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134,673	\$ 134,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53,114	(53,11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146	(81,146)	-
資產影響	<u>687,588</u>	<u>(809)</u>	<u>686,779</u>
	<u>\$ 821,848</u>	<u>(\$ 396)</u>	<u>\$ 821,452</u>
保留盈餘	\$ 221,471	\$ 138,204	\$ 359,675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5,808	(15,8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22,792)	(122,792)
權益影響	<u>\$ 237,279</u>	<u>(\$ 396)</u>	<u>\$ 236,88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包裝材料、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本公司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本公司為代理人。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若其交易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則應以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16	22,4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4,370</u>	<u>60,800</u>
	<u>\$130,691</u>	<u>\$ 83,4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5,001</u>	<u>\$ 43,005</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3,019	\$ 89,997
減：備抵呆帳	(922)	(922)
	<u>\$ 92,097</u>	<u>\$ 89,07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617,655	\$588,041
減：備抵呆帳	(2,575)	(2,467)
	<u>615,080</u>	<u>585,5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13	36,905
減：備抵呆帳	(78)	(186)
	<u>15,535</u>	<u>36,719</u>
	<u>\$630,615</u>	<u>\$622,293</u>
<u>其他應收款</u>		
利息	\$ 88	\$ 97
其他	2,940	2,508
減：備抵呆帳	(1,245)	(1,245)
	1,783	1,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7,790</u>	<u>5,708</u>
	<u>\$ 9,573</u>	<u>\$ 7,068</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 3 年度應收票據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2	\$ 9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u>	<u>\$ 92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2	\$ 9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u>	<u>\$ 922</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 3 年度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 個月內	\$522,355	\$501,742
4~6 個月	104,619	116,137
7~12 個月	<u>6,294</u>	<u>7,067</u>
	<u>\$633,268</u>	<u>\$624,9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224	\$ 45
4~6個月	-	1
7~12個月	-	11
	<u>\$ 224</u>	<u>\$ 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53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	-	7
減：本期實際沖銷	(7)	-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53</u>	<u>\$ 2,65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53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53</u>	<u>\$ 2,653</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3年度其他應收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7,143	\$ 54,265
商 品	47,083	78,993
包裝材料	35,756	42,642
原 料	30,426	35,604
在 製 品	<u>8,488</u>	<u>9,402</u>
	<u>\$188,896</u>	<u>\$220,906</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860,73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3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932 仟元及存貨盤虧 15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806,84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488 仟元及存貨盤盈 15 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88,054	\$133,980
其他	<u>5,340</u>	<u>574</u>
	<u>\$193,394</u>	<u>\$134,554</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0.63%~1.04%	0.63%~1.19%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櫃股票	<u>\$ 53,114</u>	<u>\$ 32,1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4,8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21,003</u>	(<u>4,842</u>)
年底餘額	<u>\$ 16,161</u>	(<u>\$ 4,842</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1,281	\$ 78,98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865</u>	<u>9,865</u>
	<u>\$ 81,146</u>	<u>\$ 88,845</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附註二五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23,000 仟元取得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持股比率為 0.92%，另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90,000 股，及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參與該公司按面額發行之現金增資案，並以 4,972 仟元取得 497,247 股，本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 687,247 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 3,968 仟元出售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50,500 股，因其帳面金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認列處分利益 3,968 仟元。

本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虧損，本公司評估該公司可回收情形後，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6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191,221	\$192,818
<u>投資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51,528	457,96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0,783	44,637
非上市（櫃）公司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4,056	4,341
	<u>496,367</u>	<u>506,939</u>
	<u>\$687,588</u>	<u>\$699,75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9.50%	18.7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59%	6.59%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 2,835)	\$ 54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8,808)	(36,2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863)	(3,776)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u>285</u>)	(<u>329</u>)
	(\$ <u>45,791</u>)	(\$ <u>39,844</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以 30,884 仟元取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78,0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18.78% 增加為 19.5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現金增資，本公司以 44,714 仟元取得 1,490,464 股，因未按持股比例多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6.76% 增加為 8.08%。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處分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 股，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6.59%，處分利益 14,381 仟元。

本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取得該公司部分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均採權益法計價。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u>\$741,682</u>	<u>\$938,566</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97,266</u>	<u>\$106,298</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2,956)	(\$ 40,393)
其他綜合損益	<u>957</u>	<u>13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99)</u>	<u>(\$ 40,263)</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93,471	\$193,471
房屋及建築	167,655	179,631
機器設備	33,446	37,655
運輸設備	230	414
生財器具	3,537	4,640
其他設備	<u>425</u>	<u>206</u>
	<u>\$398,764</u>	<u>\$416,01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71	\$ 311,384	\$ 76,894	\$ 920	\$ 8,348	\$ 1,222	\$ 3,885	\$ 3,885	\$ 596,124
增 添	-	172	1,104	-	2,888	259	7,723	-	12,146
重分類	-	8,548	3,688	-	-	-	(11,608)	-	628
處 分	-	-	(115)	-	(319)	-	-	-	(4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471</u>	<u>\$ 320,104</u>	<u>\$ 81,571</u>	<u>\$ 920</u>	<u>\$ 10,917</u>	<u>\$ 1,481</u>	<u>\$ -</u>	<u>\$ -</u>	<u>\$ 608,46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8,648)	(\$ 35,899)	(\$ 322)	(\$ 5,175)	(\$ 1,119)	\$ -	\$ -	(\$ 171,163)
折舊費用	-	(11,825)	(8,055)	(184)	(1,421)	(156)	-	-	(21,641)
處 分	-	-	38	-	319	-	-	-	3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473)</u>	<u>(\$ 43,916)</u>	<u>(\$ 506)</u>	<u>(\$ 6,277)</u>	<u>(\$ 1,275)</u>	<u>\$ -</u>	<u>\$ -</u>	<u>(\$ 192,4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71</u>	<u>\$ 179,631</u>	<u>\$ 37,655</u>	<u>\$ 414</u>	<u>\$ 4,640</u>	<u>\$ 206</u>	<u>\$ -</u>	<u>\$ -</u>	<u>\$ 416,01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3,471	\$ 320,104	\$ 81,571	\$ 920	\$ 10,917	\$ 1,481	\$ -	\$ -	\$ 608,464
增 添	-	334	3,962	-	514	400	-	-	5,210
處 分	-	-	-	-	(144)	-	-	-	(1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471</u>	<u>\$ 320,438</u>	<u>\$ 85,533</u>	<u>\$ 920</u>	<u>\$ 11,287</u>	<u>\$ 1,881</u>	<u>\$ -</u>	<u>\$ -</u>	<u>\$ 613,53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0,473)	(\$ 43,916)	(\$ 506)	(\$ 6,277)	(\$ 1,275)	\$ -	\$ -	(\$ 192,447)
折舊費用	-	(12,310)	(8,171)	(184)	(1,617)	(181)	-	-	(22,463)
處 分	-	-	-	-	144	-	-	-	1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783)</u>	<u>(\$ 52,087)</u>	<u>(\$ 690)</u>	<u>(\$ 7,750)</u>	<u>(\$ 1,456)</u>	<u>\$ -</u>	<u>\$ -</u>	<u>(\$ 214,7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71</u>	<u>\$ 167,655</u>	<u>\$ 33,446</u>	<u>\$ 230</u>	<u>\$ 3,537</u>	<u>\$ 425</u>	<u>\$ -</u>	<u>\$ -</u>	<u>\$ 398,764</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機電工程	3至20年
裝潢工程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五、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成本	<u>\$ 958</u>	<u>\$ 1,825</u>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77
取 得		<u>9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53)
攤銷費用		(<u>2,25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2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5
取 得		<u>68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1</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10)
攤銷費用		(<u>1,55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93	\$ 2,46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98,508	\$487,818
關係人	<u>6,582</u>	<u>6,023</u>
	<u>\$505,090</u>	<u>\$493,841</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本公司委託銷售藥品之佣金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賒帳期間為 1 至 6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465	\$ 32,325
應付推廣費	23,655	18,271
應付廣告費	23,305	19,093
應付利息	1,309	1,3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8	1,535
其他	<u>27,253</u>	<u>27,761</u>
	<u>\$113,095</u>	<u>\$100,294</u>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200,000</u>	<u>\$200,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每年將依 1.43%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支付。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638	\$126,5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4,912)	(149,0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5,274)	(\$ 22,4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2,584	(\$ 153,524)	(\$ 20,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8	-	1,908
利息費用(收入)	1,595	(1,864)	(269)
認列於損益	3,503	(1,864)	1,6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6	8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5	-	10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469)	\$ -	(\$ 2,4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4)	806	(1,558)
雇主提撥	-	(1,617)	(1,617)
福利支付	(7,182)	7,182	-
105年12月31日	<u>\$ 126,541</u>	<u>(\$ 149,017)</u>	<u>(\$ 22,476)</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26,541</u>	<u>(\$ 149,017)</u>	<u>(\$ 22,4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9	-	1,6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142)	-	(1,142)
利息費用(收入)	1,532	(1,821)	(289)
認列於損益	<u>2,089</u>	<u>(1,821)</u>	<u>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6	4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49)	-	(6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93	-	2,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1</u>	<u>406</u>	<u>2,057</u>
雇主提撥	-	(1,429)	(1,429)
福利支付	(20,643)	16,949	(3,694)
106年12月31日	<u>\$ 109,638</u>	<u>(\$ 134,912)</u>	<u>(\$ 25,2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55)	(\$ 2,697)
減少 0.25%	\$ 2,335	\$ 2,7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06	\$ 2,765
減少 0.25%	(\$ 2,239)	(\$ 2,6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57	\$ 1,2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2,915</u>	<u>132,915</u>
已發行股本	<u>\$ 1,329,152</u>	<u>\$ 1,329,152</u>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章程資本總額為 2,000,000 仟元，已有工商登記核准 1,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29,152 仟元，分為 132,915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88,523	\$188,5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2,107</u>	<u>11,564</u>
	<u>\$200,630</u>	<u>\$200,08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因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523	\$ 20,724
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	(9,1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523</u>	<u>\$ 11,56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523	\$ 11,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5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523</u>	<u>\$ 12,10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74	\$ 7,9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	-		
現金股利	73,104	66,458	\$ 0.55	\$ 0.5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746)	
現金股利	79,749	\$ 0.6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8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分派 105 年度盈餘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3,746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5,621 仟元及 1,87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7,816)	\$ 9,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67</u>)	(<u>16,886</u>)
年底餘額	(<u>\$ 10,183</u>)	(<u>\$ 7,8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930)	(\$ 1,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003	(4,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35</u>	<u>-</u>
年底餘額	(<u>\$ 15,808</u>)	(<u>\$ 5,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吾髮 [®] 事業部	\$ 836,886	\$ 799,412
醫藥事業部	<u>643,414</u>	<u>552,598</u>
	<u>\$ 1,480,300</u>	<u>\$ 1,352,010</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07	\$ 15,126
營業費用	<u>7,356</u>	<u>6,515</u>
	<u>\$ 22,463</u>	<u>\$ 21,6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無形資產	\$ 24	\$ -
營業費用		
無形資產	1,529	2,257
其他	<u>-</u>	<u>5</u>
	<u>\$ 1,553</u>	<u>\$ 2,262</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u>\$ 39</u>	<u>(\$ 3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235	\$ 6,289
確定福利計畫	268	1,63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87,925	183,966
勞健保費用	13,997	13,907
其他	<u>7,998</u>	<u>7,922</u>
	<u>\$216,423</u>	<u>\$213,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2	\$ 44,866
營業費用	<u>171,881</u>	<u>168,857</u>
	<u>\$216,423</u>	<u>\$213,72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6%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	3.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24	\$	3,980
董監事酬勞		2,416		2,27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44	\$ 1,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46</u>)	(<u>2,865</u>)
淨（損）益	<u>\$ 98</u>	(<u>\$ 1,82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190	\$ 18,5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u>	(<u>233</u>)
	30,239	18,3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30</u>)	(<u>1,6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09</u>	<u>\$ 16,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14,746</u>	<u>\$107,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507	\$ 18,269
永久性差異	416	1,246
免稅所得	(1,018)	(2,743)
投資抵減抵用	-	(6,3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55	6,5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9</u>	(<u>2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09</u>	<u>\$ 16,732</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適用。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62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7,659</u>	\$ <u>7,6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	(\$ 20)	\$ 814
未實現銷貨折讓	6,005	(667)	5,338
未實現推廣費	3,106	915	4,021
未實現廣告費	1,067	1,800	2,867
其他	<u>2,439</u>	<u>(598)</u>	<u>1,841</u>
	<u>\$ 13,451</u>	<u>\$ 1,430</u>	<u>\$ 14,881</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91	(\$ 57)	\$ 8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44	1,761	6,005
未實現推廣費	3,698	(592)	3,106
未實現廣告費	1,020	47	1,067
其他	<u>1,965</u>	<u>474</u>	<u>2,439</u>
	<u>\$ 11,818</u>	<u>\$ 1,633</u>	<u>\$ 13,45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 36,680	\$ 28,89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u>21,075</u>	<u>20,365</u>
	<u>\$ 57,755</u>	<u>\$ 49,26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6,947</u>	<u>\$ 98,7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99</u>	<u>\$ 5,575</u>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34%。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0.6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5</u>	<u>\$ 0.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85,937</u>	<u>\$ 90,73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5,937	\$ 90,7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937</u>	<u>\$ 90,7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915	132,9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7	3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222</u>	<u>133,2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5,001	\$ -	\$ -	\$ 25,00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53,114	\$ -	\$ -	\$ 53,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3,005	\$ -	\$ -	\$ 43,00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32,111	\$ -	\$ -	\$ 32,11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 持有供交易	\$ 25,001	\$ 43,005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051,030	935,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34,260	120,9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785,113	764,2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	\$ -	(\$ 294)	(\$ 1,150)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05	\$ 32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1,236	\$202,248
— 金融負債	201,396	201,3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948	28,9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1 仟元及 3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1年內陸續支付。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美吾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薩摩亞美吾華持股100%之子公司(子公司)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美吾髮(上海)公司)	香港美吾華持股100%之子公司(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關聯企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關聯企業)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露特娜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意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營業收入</u>		
<u>子 公 司</u>	<u>\$ 52,145</u>	<u>\$107,927</u>
<u>關聯企業</u>	<u>\$ 44,259</u>	<u>\$ 37,409</u>
<u>其他關係人</u>	<u>\$ 5</u>	<u>\$ 2</u>
<u>進 貨</u>		
<u>關聯企業</u>	<u>\$ 23,020</u>	<u>\$ 14,825</u>
<u>推銷費用</u>		
<u>關聯企業</u>	<u>\$ 361</u>	<u>\$ 294</u>

推銷費用係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支付之佣金支出及推廣費。

2. 非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營業外收入</u>		
<u>關聯企業</u>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4,881	\$ 4,881
安克生醫公司	<u>1,119</u>	<u>1,119</u>
	<u>\$ 6,000</u>	<u>\$ 6,000</u>
<u>其他關係人</u>	<u>\$ 34</u>	<u>\$ 34</u>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出租部分廠房之租金收入，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5,841</u>	<u>\$ 22,875</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9,694</u>	<u>\$ 13,84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香港美吾華	\$ 1,448	\$ 1,371
其 他	<u>424</u>	<u>391</u>
	<u>\$ 1,872</u>	<u>\$ 1,76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5,780	\$ 3,279
安克生醫公司	<u>138</u>	<u>667</u>
	<u>\$ 5,918</u>	<u>\$ 3,946</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應收租金及代付款項等。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u>\$ 6,582</u>	<u>\$ 6,02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2,108</u>	<u>\$ 1,535</u>

其他應付款係關聯企業代付款項及應付佣金。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u>\$ 1,200</u>	<u>\$ 1,200</u>

存入保證金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懷特生技新藥公司收取之押金。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懷特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及『懷特癩寶®』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1年，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55,000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雙方為合作銷售『東方傳奇皇耆飲』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視公司）。由本公司負責引介民視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署合作銷售契約書，並協助懷特生技新藥公司與民視公司後續協商相關事宜，期間至懷特生技新藥公司與民視公司簽署之合作銷售契約書終止日為止。

本公司與安克生醫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安克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偵』之醫材許可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104年4月24日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10,000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12	\$ 43,398
退職後福利	<u>1,444</u>	<u>1,459</u>
	<u>\$ 46,356</u>	<u>\$ 44,8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用以擔保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37,116 仟元及 362,307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出存出保證票據作為進貨保證及履約保證均為 65,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291	4.549 (人民幣／新台幣)		\$	5,871	
美 金		48	29.76 (美金／新台幣)			1,435	
歐 元		9	35.57 (歐元／新台幣)			30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80	35.57 (歐元／新台幣)			6,408	
美 金		58	29.76 (美金／新台幣)			1,715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997	4.601	(人民幣/新台幣)	\$	22,989	
美金		1	32.25	(美金/新台幣)		2	
歐元		1	33.90	(歐元/新台幣)		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190	33.90	(歐元/新台幣)		6,454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司(註)	期末(註)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美蔘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小計	4,055	\$ 53,114	1.68	\$	53,114	上櫃股票
				8,526	\$ 51,154	12.08		51,355	
				687	15,372	2.10		15,440	
				300	9,865	6.66		8,754	
				505	4,755	3.23		6,012	
				568	-	8.43		-	
				46	-	0.66		-	
				-	-	0.52		-	
				3,272	-	7.56		-	
					\$ 81,14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司(註一)	期末價值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 25,001	-	\$	25,001	

註一：公允價值之參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期末	資 上期末	金 額	年 末	股 數	底 (仟股)	持 % 比	有		註
											帳 面	金 額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投新藥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藥品研究開發、生 產、製造及銷售業	\$ 932,637	\$ 901,753			31,900	31,900	19.50	\$ 451,528	(\$ 38,80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醫療器材製造業	65,749	65,749			3,474	3,474	6.59	40,783	(3,863)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 子 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化妝品銷售	7,000	7,000			700	700	35.00	4,056	(285)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8,500	100.00	191,221	(2,835)	(2,835)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投資控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8,500	100.00	199,828	(2,802)	(2,802)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777 號 902 室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USD 7,500	USD 7,500			-	-	100.00	201,273	(2,692)	(2,692)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 226,459 (USD 7,5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二)	\$ 226,459 (USD 7,500)	\$ -	\$ 226,459 (USD 7,500)	(\$ 2,692) (註三)	100	(\$ 2,692) (註三)	\$ 201,273	\$ -
鼎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業務	458,457 (註一) (USD 14,45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039 (USD 105)	-	3,039 (USD 105)	- (註四)	0.52	- (註四)	-	-
美吾華(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二)	30,761 (USD 1,000)	-	30,761 (USD 1,000)	-	-	-	-	-

註一：係按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股權日及現金增資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註二：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毋須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美吾華(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清算，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註銷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0,259 (USD 8,605)	\$ 330,485 (USD 11,105)	\$ 1,054,127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1,756,878×60%=\$1,054,12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佔總(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美吾製化粧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售收入	\$ 52,145	依合約或議價法定價格	美髮品收款授信期間為3個月	\$ 5,841	1%	\$ 8,183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